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 日 深圳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6 月 3 日（周四）上午 9:00 时
-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来登度假酒店
- 三、会议主持人：高国富董事长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

1、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0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听取《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一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
事会报告》。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
事会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2009 年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受到国际金融危机蔓延和世界经济衰退的严重冲击,经济下行的风险显著增加,中国政府果断出台各项应对措施,使得中国在世界率先实现经济回升向好。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中国太保积极应对考验,围绕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目标,积极转变增长方式,着力优化业务结构,加强风险防范;努力增强承保盈利能力和价值增长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在重大战略推进上,公司成功发行 H 股并上市,收购控股长江养老,为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 主要经营情况概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保险业务收入		
人寿保险	61,998	47,828
财产保险	34,289	27,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356	2,569
人寿保险	5,427	4,030
财产保险	1,422	537
集团内含价值	98,371	69,978
人寿保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5,000	3,651
财产保险综合成本率(%)	97.5	102.2
个人客户数量(千)		
人寿保险	33,919	31,365
财产保险	13,006	10,596

机构客户数量（千）

人寿保险	323	312
财产保险	2,524	2,146

市场占有率^注

人寿保险	8.3%	9.0%
财产保险	11.4%	11.4%

注：根据保监会公布的 2008 年和 2009 年保险业统计数据计算。

1、保险业务协调发展，经营效益显著提升

中国太保专注于保险主业，积极推动和实现人寿保险、财产保险、资产管理以及养老保险四大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2009 年，集团保险业务收入 963.42 亿元，同比增长 27.2%；其中，人寿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9.6%，财产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0%；投资资产规模达到 3,660.18 亿元，养老保险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246.88 亿元。

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公司坚持回归风险保障主业，积极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保障型业务和效益型业务，注重承保盈利，优化投资资产组合，实现经营效益的显著提升和公司价值的稳步增长。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3.56 亿元，同比增长 186.3%；公司内含价值 983.71 亿元，同比增长 40.6%。

2、寿险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新业务价值增长快于规模

2009 年，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主动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产品，重点拓展个人传统型保险和分红型保险的期缴业务和短期意外险业务；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在巩固优势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快速增长的潜力市场。全年实现首年期缴保险业务收入 127.31 亿元，同比增长 98.2%；一年新业务价值 50.00 亿元，同比增长 36.9%。

围绕提升价值增长的能力，寿险业务加大基础管理和改革创新力度，强化销售渠道建设，加强基础管理和培训支持，推广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组合销售模式，实现营销队伍的持续增长和产能提升；完善后援支持和集中运营平台，进一步提升集约化经营水平。2009 年末，营销员总人数达到 25.4 万名，同比增长 13.4%；营销员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为 2,597 元，同比增长 13.1%。

3、产险积极转变发展方式，盈利能力保持领先

2009 年，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坚持以实现可持续有效益的发展为目标，切实转变增长方式，在保持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综合成本率持续下降，盈利能力明显提升。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42.89 亿元，同比增长 23.0%；综合成本率 97.5%，较上

年降低 4.7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净利润 14.22 亿元，同比增长 164.8%。

2009 年，产险业务抓住车险市场进一步规范的契机，着力推进车险精细化管理，提升业务质量，有效提升保费充足率，建立理赔标准化管理模式，稳步降低经营成本，车险综合成本率明显下降；另一方面沉着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细分目标市场，加快发展责任险、短期意外险、家庭财产险等效益良好的非车险业务，增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4、资产管理积极稳健，投资收益稳步提升

2009 年，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原则，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努力实现投资收益持续、稳定地超越负债成本。固定收益类投资加大对长期资产的配置力度，定息收入同比增长 12.4%；权益类投资抓住市场机遇适度扩大配置，提高收益贡献；继续大力拓展另类投资，基础设施类投资计划的总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181.3%，在投资资产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2.7 个百分点，并完成对杭州银行的 13 亿元股权投资。公司全年实现总投资收益 195.36 亿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6.3%，较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

5、成功推进重大战略举措，努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2009 年公司成功发行 H 股并于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214.58 亿元（含 H 股超额配售）。通过境内和境外两地上市，公司建立了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品牌价值显著提升，为推动和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增长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9 年，公司抓住上海“两个中心”建设的政策机遇，通过收购控股长江养老，获得了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的全部经营资格，为加快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企业年金业务奠定了基础；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为契机，在行业内率先成立航运保险事业部，实施统一的规划和业务管理，旨在促进航运保险业务的发展。

6、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中国太保秉承“做一家负责任的保险公司”的使命，以实现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各方面的共赢为目标，坚持以自身发展惠及社会，立足行业特点，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保障和参与社会管理的功能。例如，积极开发和推出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小额宝”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等具有社会效益的产品；关注和支持教育事业，持续开展希望小学公益活动；连续多年为中国驻外使领馆外交人员提供意外风险保障，并作为主要承保人之一承接了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北京轨道交通工程保险项目。

凭借雄厚的实力、优良的服务和卓著的信誉，中国太保的品牌价值持续提升，获得了众多荣誉：

- 荣获中国证券报评选的“2008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金牛奖”

- 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2008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
- 入选《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上市公司前 500 强，名列 326 位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第八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上荣获“2009 年度信息披露奖”
- 2009 年，公司在《21 世纪经济报道》、《21 世纪商业评论》组织的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荣获最佳企业公民奖
- 在《21 世纪经济报道》推出的亚洲保险业竞争力百强排名中，太保产险和太保寿险分别排名亚洲非寿险业综合竞争力第 3 位和寿险业综合竞争力第 4 位
- 在第一财经集团 2009 年度金融价值榜（CFV）评选中，太保产险荣获“年度最佳财险公司”称号
- 太保寿险在《保险经理人》杂志社举办的 2009 年中国保险业年度风云榜颁奖典礼上荣获“年度结构调整最优奖”
- 在中国电子商会呼叫中心及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CNCCA）等举办的第五届“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大奖”评选中，太保寿险 95500 电话中心荣获 2009 中国（亚太）最佳呼叫中心
- 2009 年，太保产险荣获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授予的“窗口服务质量明查暗访先进单位”的称号，连续 8 年夺得保险（财产）行业窗口服务质量第一名

（二）主要业务分析

1、人寿保险业务

2009 年本公司进一步深化业务结构调整，继续推动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加快拓展传统型保险和分红型保险的期缴业务和短期意外险业务，确保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

1) 按险种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保险业务收入	61,998	47,828
传统型保险	15,149	15,286
分红型保险	43,419	29,613
万能型保险	94	91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336	2,838
保险业务收入	61,998	47,828
新保业务	38,147	28,715
期缴	12,731	6,422

其中：传统型和分红型保险	12,731	6,422
趸缴	25,416	22,293
续期业务	23,851	19,113
保险业务收入	61,998	47,828
个人业务	60,646	46,604
团体业务	1,352	1,224

①业务结构

2009年本公司实现人寿保险业务收入 619.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6%。其中：传统型保险实现业务收入 151.4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分红型保险实现业务收入 434.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6%；万能型保险实现业务收入 0.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实现业务收入 33.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

2009年本公司实现人寿保险期缴业务收入 365.82 亿元，占总保险业务收入 59.0%，比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

②新保业务

2009年本公司实现人寿保险新保业务收入 381.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8%。其中：期缴业务收入 127.31 亿元，全部为传统型和分红型保险，较上年同期增长 98.2%，占总新保业务收入 33.4%，比上年提高 11.0 个百分点；趸缴业务收入 254.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营销渠道缴费十年及以上的期缴新保占新保业务收入比重为 70.0%，较上年同期提高 3.5 个百分点。

③个人寿险客户保单继续率

2009年本公司加强续期保费管理，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实现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较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25 个月保单继续率较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09 年	2008 年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¹⁾	87.1	86.0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²⁾	82.0	81.6

注：

1、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 按渠道分析

①营销渠道

2009年，本公司营销员人力保持稳步增长，年末营销员人力 25.4 万，较上年末增长 13.4%。同时，本公司通过完善营销组织体制和绩效评价机制、深入推动基础管理工作、加强营销渠道后援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产品体系规划和宣传推广、建立和完善专业化培训体系和推广营销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持续推动营销渠道销售能力全面提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保险业务收入	29,570	24,266
新保业务	7,556	5,538
期缴	6,880	4,913
其中：传统型和分红型保险	6,880	4,913
趸缴	676	625
续期业务	22,014	18,728

2009 年本公司营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95.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其中，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传统型和分红型新保期缴业务收入 68.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09 年	2008 年
保险营销员（千名）	254	224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2,597	2,296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单件数（件）	1.36	1.26

②银行渠道

2009 年，本公司银行保险业务渠道进一步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分红型保险的期缴业务，同时趸缴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2009 年本公司银行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95.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其中：新保期缴业务收入 57.81 亿元，全部为传统型和分红型保险，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3%，趸缴业务收入 220.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保险业务收入	29,514	21,165
新保业务	27,821	20,893
期缴	5,781	1,485
其中：传统型和分红型保险	5,781	1,485
趸缴	22,040	19,408
续期业务	1,693	272

③直销渠道

2009 年本公司直销渠道巩固短期意外险产品销售优势, 积极推广意外险电子化出单全覆盖项目, 保持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短期意外险的较快发展。2009 年本公司直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9.14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 其中短期意外险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保险业务收入	2,914	2,397
新保业务	2,770	2,284
期缴	70	24
其中：传统型和分红型保险	70	24
趸缴	2,700	2,260
续期业务	144	113

3) 按地区分析

2009 年本公司约 65.5% 的人寿保险业务收入来自我国江苏、山东、河南、四川、河北、湖北、北京、山西、广东、浙江等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地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保险业务收入	61,998	47,828
江苏	6,441	4,764
山东	5,547	4,409
河南	5,154	3,508
四川	4,252	3,382
河北	4,097	2,546

湖北	3,189	2,213
北京	3,102	2,438
山西	3,025	2,750
广东	2,964	1,798
浙江	2,837	1,887
小计	40,608	29,695
其他地区	21,390	18,133

2、财产保险业务

2009 年本公司在坚持盈利优先的前提下，强调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的协调发展，基于对车险市场经营环境和竞争环境将进一步改善和规范的市场判断，积极发展车险业务，同时，加快短期意外险、责任险、家庭财产险等非机动车辆险产品发展，实现可持续的健康增长。

1) 按险种分析

2009 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发展速度与行业相协调，保持较快增长，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42.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保险业务收入	34,289	27,875
机动车辆险	25,449	19,681
非机动车辆险	8,840	8,194

①机动车辆险

机动车辆险是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中的主要险种，包括交强险和商业车险。公司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承保和理赔管理，努力控制经营成本，商业车险盈利能力明显改善。随着保险监管的加强、竞争环境改善和市场需求旺盛，本公司适时调整市场竞争策略，在保证业务质量的基础上实现业务快速增长。2009 年实现机动车辆险保险业务收入 254.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

②非机动车辆险

本公司凭借在客户群体、承保技术和核赔水平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支持性的核保政策和销售推动来加快拓展短期意外险、责任险等非车险业务，实现业务稳步增长。非机动车辆险 2009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88.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其中，短期意外和健康险、责任险的业务增长速度明显高于非车险业务的增长速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保险业务收入	8,840	8,194
企业财产及工程险 ^注	4,512	4,365
短期意外和健康险	1,591	1,338
货运险	883	966
责任险	883	677
其他	971	848

注：“企业财产及工程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以及工程保险。

2) 按渠道分析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直销团队拥有约 15,337 名销售人员。此外，本公司还通过约 23,391 名保险营销员、1,126 家专业代理公司、9,269 家兼业代理机构和 1,002 家经纪公司销售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产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保险业务收入	34,289	27,875
直接销售	11,476	10,986
保险代理	21,109	15,874
保险经纪	1,704	1,015

3) 按地区分析

2009 年本公司约 71.8%的财产保险业务收入来自我国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山东、北京、辽宁、河北、四川、福建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本公司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也将有助于进一步挖掘其他地区的市场潜力。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保险业务收入	34,289	27,875
广东	5,588	5,014
江苏	3,842	2,891
浙江	3,070	2,409
上海	2,810	2,376
山东	2,788	2,191
北京	2,212	1,802

辽宁	1,139	1,030
河北	1,079	846
四川	1,050	774
福建	1,026	840
小计	24,604	20,173
其他地区	9,685	7,702

3、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投资业务以资产负债管理为导向，积极防范各类风险，追求投资收益持续、稳定地超越负债成本。

2009年本公司积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加大中长期资产配置，增加长周期、高收益的企业债和债权计划的配置，抓住市场机遇适时扩大权益类资产配置，分享了行业轮动和指数上涨所带来的收益，新股及定向增发股票资产收益稳定；另类投资拓展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1) 投资组合

截至2009年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3,660.18亿元，较上年增长27.1%。增长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业务现金流、投资增值及H股上市募集资金。

2009年末，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12.3%，较上年末增加7.5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增加了权益资产仓位。其他权益投资大幅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完成入股杭州银行。

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保持稳定，2009年新增222.79亿元，重点配置中长期资产。本公司把握国内首次发行50年期国债的机会，加大配置力度，认购56.28亿元，占全部发行额的28%。该国债是目前市场上期限最长的固定收益资产。本公司还配置了30年期国债19.97亿元，20年期以上金融债70.65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末增长72.1%，主要是年末增加了H股募集资金。

从投资目的来看，2009年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类，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年末增长47.4%。

截至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投资资产(合计)	366,018	288,074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272,469	250,190
— 债券投资		164,898

截至 12 月 31 日(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182,778	
— 定期存款	86,371	82,756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3,320	2,536
权益投资类	44,915	13,772
— 基金	18,959	7,981
— 股票	24,190	5,324
— 其他权益投资 ⁽²⁾	1,766	467
基础设施类投资计划	18,396	6,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238	17,573
按投资目的分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	1,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475	96,0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618	70,980
长期股权投资	464	465
贷款及其他 ⁽³⁾	142,128	119,397

注：

- 1、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等。
- 2、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等。
- 3、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2) 投资收益

2009 年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195.3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32.6%。总投资收益率为 6.3%，较上年同期上升 3.4 个百分点。

净投资收益 127.3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1%，主要是封闭式基金分红收入大幅度减少。净投资收益率为 4.0%，较上年同期下降 2.2 个百分点。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固定息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11,902	10,590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832	7,132
净投资收益	12,734	17,722
证券买卖收益/(损失)	6,575	(3,7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0	(742)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28)	(5,147)
其他收益 ^注	215	323
总投资收益	19,536	8,400
净投资收益率(%)	4.0	6.2
总投资收益率(%)	6.3	2.9

注：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3) 另类投资

基础设施类投资计划的投资期限较长，能够更好地与保险资金的长期性相匹配，同时投资于实体经济能够减少公司投资收益对权益类市场的依赖，有利于实现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本公司另类投资拓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全年完成资金投入 131.6 亿元，为未来稳定持续的投资收益奠定了基础。其中，入股杭州银行，投资金额 13 亿元。

本年度主要投资项目有：

- 世博二期债权投资计划

2009 年 1 月 19 日，保监会批准了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太平洋—上海世博会债权投资计划（二期）”。该投资计划投资总额 40 亿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36 亿元，投资资金用于世博会园区建设，期限 10 年。

- 崇明越江通道债权投资计划

2009 年 4 月 30 日，保监会备案通过了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太平洋—上海崇明越江通道工程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投资总额为 20 亿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12 亿元，主要用于上海崇明越江通道工程的建设及运营，投资期限 10 年。

- 杭州银行股权投资

2009 年 11 月，经保监会和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参与了杭州银行增资扩股。本公司投资 13 亿元，持有杭州银行 1 亿股，占杭州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5.98%，列该行增资后第五大股东。

- 其他债权投资计划

本公司还参与了人保天津滨海新区交通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为 22 亿元；以及平安华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为 1.5 亿元。

(三)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出现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2月	2008年12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31日	31日		
	/2009年	/2008年		
总资产	397,187	317,005	25.3	业务规模扩大及 H 股上市募集资金
总负债	321,514	267,885	20.0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75,673	49,120	54.1	H 股募集资金及当期净利润增长
营业利润	9,541	923	933.7	保险业务及投资业务业绩提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6	2,569	186.3	保险业务及投资业务业绩提升

2、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项目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123	17,513	72.0	年末 H 股上市募集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	1,166	(71.4)	出售该类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	60	91.7	时点因素
应收利息	6,679	4,979	34.1	固定收益投资增加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69	152	340.1	业务增长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35	2,241	35.4	业务增长
保户质押贷款	1,352	698	93.7	客户融资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618	70,980	47.4	投资资产增加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199	16,532	34.3	投资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3,155	2,051	53.8	新购置办公楼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	2,672	(68.6)	可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暂时性差异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0	7,020	39.6	时点因素
预收保费	4,269	2,788	53.1	业务增长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63	829	40.3	业务增长
应付职工薪酬	1,414	993	42.4	业务增长及人员增加
应交税费	620	(619)	(200.2)	应纳税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	29	572.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负债	4,230	1,672	153.0	应付社保基金减持股款
资本公积	57,247	37,058	54.5	H股募集资金资本溢价
盈余公积	1,395	1,006	38.7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利润表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12月)	2008年 (1-12月)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24)	(1,064)	127.8	业务增长
投资收益	19,389	14,000	38.5	权益投资市场上涨及投资资产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0	(742)	(1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上涨及该类投资变现
汇兑损失	(14)	(132)	(89.4)	汇率波动较小
其他业务收入	671	1,449	(53.7)	08年保单初始费用和账户管理费较大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225)	(21,561)	81.9	业务增长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83	704	53.8	业务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6)	(1,677)	34.5	业务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20)	(6,599)	33.7	业务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164)	(5,221)	(96.9)	投资市场上涨，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	394	(108.9)	营业外收入减少
所得税费用	(2,033)	1,350	(250.6)	应税利润增加

3、合并报表利润分析

本公司 200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6.3%，主要是业务增长和投资收益上升所致。

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人寿保险	5,427	4,030
财产保险	1,422	537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507	(1,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356	2,569

4、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94	85,040	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20)	(59,984)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4	25,056	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95	146,334	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72)	(175,708)	24.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7)	(29,374)	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0	225	10,3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	(7,356)	(64.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1	(7,131)	(39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	(100)	(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5	(11,549)	(209.7)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主要是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赔付支出、退保、手续费和佣金支出等。

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主要为投资规模扩大。

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是本公司 H 股发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主要是本年度短期融资业务现金净流出减少。

(四) 分部业绩分析

1、人寿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股权占比 98.29%的太保寿险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具体业绩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已赚保费	59,058	45,761
投资收益 ⁽¹⁾	17,047	13,053
汇兑损失	(1)	(36)
其他业务收入	562	1,204
营业收入	76,666	59,982

退保金	(4,386)	(3,974)
赔付支出	(12,717)	(15,449)
减：摊回赔付支出	476	39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7,053)	(19,5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34)	(4,080)
业务及管理费	(6,308)	(5,382)
其他支出 ⁽²⁾	(4,195)	(8,710)
营业支出	(69,817)	(56,698)
营业利润	6,849	3,2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	274
所得税	(1,428)	472
净利润	5,427	4,030

注：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其他业务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转回）资产减值损失、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1)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增长推动已赚保费的增长，2009年寿险业务已赚保费590.58亿元，较上年增长29.1%。

2) 受市场回暖影响，2009年投资收益170.47亿元，较上年上升30.6%。

3) 2009年人寿保险业务退保金为43.86亿元，较上年上升10.4%，主要是本公司业务增长。

4) 2009年人寿保险业务赔付支出127.17亿元，较上年下降17.7%，主要是本公司分红型产品满期给付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赔付支出	12,717	15,449
传统型保险	2,078	1,589
分红型保险	9,712	12,914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927	946
赔付支出	12,717	15,449
赔款支出	927	946
满期及生存给付	9,761	12,854
年金给付	1,220	977
死伤医疗给付	809	672

5) 手续费及佣金 2009 年度支出 56.34 亿元, 较上年增长 38.1%, 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34	4,080
传统型保险	755	1,322
分红型保险	4,298	2,296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81	462

6) 2009 年人寿保险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 63.08 亿元, 较上年增长 17.2%。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08 年度的 11.3% 下降至 2009 年的 10.2%, 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对业务及管理费的控制。

7) 2009 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70.53 亿元, 较上年增长 90.0%, 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

8) 2009 年本公司其他支出 41.95 亿元, 较上年下降 51.8%, 主要是 2008 年计提了较高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 综合上述原因, 2009 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实现净利润 54.27 亿元。

2、财产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股权占比 98.30% 的太保产险从事财产保险业务, 具体业绩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已赚保费	24,910	20,355
投资收益 ⁽¹⁾	1,378	1,514
汇兑损失	(11)	(88)
其他业务收入	75	68
营业收入	26,352	21,849
赔付支出	(17,753)	(15,93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642	4,08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091)	(1,350)
手续费支出	(3,194)	(2,508)
业务及管理费	(6,554)	(5,740)

其他支出 ⁽²⁾	506	113
营业支出	(24,444)	(21,339)
营业利润	1,908	51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8)
减：所得税费用	(442)	35
净利润	1,422	537

注：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其他业务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转回）资产减值损失、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1) 随着业务增长，2009年本公司已赚保费 249.1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4%。

2) 2009 年财产保险赔付支出 177.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4%，主要是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按险种分类的赔付支出构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赔付支出	17,753	15,936
机动车辆险	13,826	11,487
非机动车辆险	3,216	3,852
短期意外及健康险	711	597

3) 2009 年公司手续费支出 31.9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4%。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08 年的 9.0% 上升到 9.3%。主要原因是保险代理及保险经纪渠道的业务快速增长。

各险种手续费支出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手续费支出	3,194	2,508
机动车辆险	2,248	1,777
非机动车辆险	739	584
短期意外及健康险	207	147

4) 2009 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 65.5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2%，低于保险业务增长速度。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08 年

的 20.6% 下降到 2009 年的 19.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成本控制。

5) 2009 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0.91 亿元，较上年下降 19.2%，主要是 2008 年受巨灾影响提取较高保险责任准备金。

6) 基于上述原因，2009 年财产保险业务实现净利润 14.22 亿元。

3、太保资产

本公司通过股权占比 99.66%（直接和间接）的太保资产对保险资金进行管理和运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资产总资产 7.09 亿元，净资产 5.62 亿元，2009 年度净利润 0.30 亿元。

4、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4.84 亿元，净资产 2.96 亿元，2009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 1.96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

5、长江养老

本公司于 2009 年度收购长江养老，持有 51.75% 的股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养老总资产 9.11 亿元，净资产 8.80 亿元，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246.88 亿元，2009 年度净亏损 0.06 亿元。

（五）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12 月 31 日(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	1,166	(833)	1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475	96,066	22,409	不适用
合计	118,808	97,232	21,576	140

（六）专项分析

1、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变动原因
人寿保险			
			当期净利润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导
实际资本	25,702	23,626	致实际资本增加；向股东分红导致实际资本减少
最低资本	12,361	10,402	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	227	
财产保险			
			当期净利润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导
实际资本	7,023	5,959	致实际资本增加；向股东分红导致实际资本减少
最低资本	4,049	3,200	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3	186	

2、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2,105.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4%，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255.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3%。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08年	本期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9年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人寿保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51	3,336	-	-	(3,158)	1,2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2	915	(927)	-	-	4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4,459	52,646	(11,567)	(4,289)	-	201,2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000	1,880	(222)	(97)	-	7,561
财产保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089	34,290	-	-	(31,762)	14,6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68	18,624	(17,753)	-	-	10,939

3、再保险业务

2009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人寿保险	2,744	2,023
传统型保险	1,017	854
分红型保险	842	289
万能型保险	15	15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870	865
财产保险	7,157	6,505
机动车辆险	3,981	3,076
非机动车辆险	3,176	3,429

分出保费增加的原因主要为业务增长。此外，本公司财产保险分入保费 0.62 亿元，主要是非机动车辆险分入业务。截至 2009 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人寿保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6	24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	14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69	15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35	2,241
财产保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14	2,10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700	2,920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

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A-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劳合社、安联保险集团、安盛保险集团、科隆再保险公司及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等。

4、资产负债率

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资产负债率	81.2%	84.7%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二、未来展望

2010年是中国继续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一年，是全面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为“十二五”发展打好基础的重要一年，是保险业发展挑战和机遇并存的一年。

从宏观经济来看，世界经济有望恢复性增长，国际金融市场渐趋稳定，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大趋势没有改变，世界经济格局大变革、大调整孕育着新的发展机遇；中国经济仍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进一步巩固，市场信心增强，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效应继续显现，宏观经济的好转为保险业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从保险政策来看，保险业监管日趋规范、有效，预计行业总体将继续朝着规范、理性的方向发展；新《保险法》进一步拓宽了行业发展的空间；新会计政策有助于寿险业务结构向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产品调整；社会保障体系改革深入和相关税惠政策的实施将成为人寿保险业务快速增长的重要引擎。2010年中国保险行业将以“转方式、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为主题；人寿保险业务可望重回快速增长的轨道，回归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产品将是大势所趋；财产保险市场秩序有望进一步规范，市场参与主体的竞争行为将趋于理性，承保盈利能力可望进一步好转；商业养老和健康险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保险资金投资范围有望扩大，投资能力有望提升；全行业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增强，恶性竞争现象将会减少。

虽然2010年发展环境有可能好于2009年，但是面临的形势极为复杂。世界经

济复苏的基础仍然脆弱，金融领域风险没有完全消除；国内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将会给保险业发展和保险公司经营带来多方面挑战。

2010年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增速预计达到15%左右。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保监会保监发改[2009]1007号文及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1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净额214.58亿元（含H股超额配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本公司于2009年4月9日在杭州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临2009-006号公告）。

2、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临2009-011号公告）。

3、本公司于2009年7月16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临2009-021号公告）。

4、本公司于2009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作必要修改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临2009-023号公告）。

5、本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临2009-026号公告）。

6、本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临2009-034号公告）。

7、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和批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 H 股及与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临 2009-040 号公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2009 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 8 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20 日和 3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两次年报沟通会，审阅了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充分的沟通。

2009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09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公司审计总部 2009 年度预算安排、公司 200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以及公司 2008 年度内部审计综合报告。

2009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审计服务质量评估的情况汇报、公司 2008 年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以及内控鉴证审计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200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综合报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报告、以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和年度审计计划。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 年第六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综合报告，以及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送有关审计动态，以利于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委员会 2009 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外部审计师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的表现，对其独立性及客观性做出了客观的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师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在审计委员会 2009 年第三次会议上形成决议，同意将续聘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2009 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

2009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递延奖金制度实施细则》。会议还就公司 2008 年度绩效考核事宜及公司 2009 年度绩效考核初步方案进行了讨论。

200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免去杨文斌先生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许虎烈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09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了《关于调整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

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审核了《关于选举许虎烈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同意交董事会审议。

200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审核了《关于提名王成然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8.92亿元和38.12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2009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4.22亿元和53.55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为准。因此，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以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86亿股，按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25.80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结转至2010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二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发挥会议监督职能

1、监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在杭州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临 2009-007 号公告）。

2、监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临 2009-012 号公告）。

3、监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临 2009-027 号公告）。

4、监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临 2009-035 号公告）。

（二）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履职监督工作

2009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09 年度历次董事会，并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听取董事尽职情况报告，加强对董事会及董事

履职行为的监督评价工作；派员参加经营管理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运作情况。通过多种方式，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相关决策过程和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围绕关键环节，履行财务监督职责

2009年，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等议案，重点关注公司重大财务收支情况、对经营结果影响大的会计核算事项、对所有者权益影响大的事项等，切实履行对财务的监督职责。

（四）加强内审指导，有效开展巡视工作

监事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审计总监的工作汇报，并从加强审计问题的整改、提高资金运用审计水平及加强审计成果的运用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和建议。同时将监事会巡视工作与内审部门的检查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有计划、有目的地巡视和检查，进一步了解分支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情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风险监督作用。监事会在2009年下半年组织了对太保产、寿险陕西分公司及产险青海分公司的巡视检查活动，将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意见与建议形成专题巡视报告提交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2009年，监事会结合工作实际和监管要求的需要，重新修订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监事会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细化了监事会议事方式、工作报告和会议流程；在保证切实履行监督职权的同时，进一步严格监事会的议事规程和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向监事报送信息的制

度，实现公司向监事信息报送工作的常规化、制度化，保障了监事会的知情权。同时将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反馈意见及时传递至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监事会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搭建了沟通交流的平台。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情况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相应的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保监会保监发改[2009]1007号文及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1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净额214.58亿元（含H股超额配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和管理层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出售资产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保险数额较小，且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规定和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香港会计准则），公司编制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香港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 1、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A 股 2009 年年度报告附件）
- 2、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香港会计准则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H 股 2009 年年度报告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四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的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 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09年年度报告》。公司H股2009年年度报告将于2010年4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公开披露，主要内容详见于2010年4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公开披露的2009年度初步业绩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8.92亿元和38.12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2009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4.22亿元和53.55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为准。

因此，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以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86亿股，按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25.80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结转至2010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在2009年担任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同时，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与安永华明统称“安永”）为本公司H股上市财务报告提供了审计服务。

基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的工作评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减少风险，控制成本，建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机构最新颁布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H股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必要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报请核准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1、《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2、《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一、章程正文修改情况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最高为 77 亿股。</p>	<p>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最高为 <u>86</u> 亿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 股，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7 亿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100%。</p> <p>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确认，公司发起人及其当时的持股数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958,500 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90,901,250 股；上海久事公司持股 190,901,250 股；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5,000,000 股；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持股 8,000,000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 股，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u>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1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900,000,000 股，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u></p> <p><u>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6 亿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100%。</u></p> <p>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确认，公司发起人及其当时的持股数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958,500 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90,901,250 股；上海久事公司持股 190,901,250 股；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5,000,000 股；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持股 8,000,000 股。</p>
<p>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 亿元。</p>	<p>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86</u> 亿元。</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u>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依据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发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一经公告或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u></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由<u>五</u>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四名股东代表、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p> <p>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u>三</u>名股东代表、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p> <p>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递；</p> <p>（二）以邮件方式邮寄；</p> <p>（三）以速递方式送递；</p> <p>（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p> <p>（五）以传真方式发送；</p> <p>（六）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七）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p> <p>（八）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p> <p>（九）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p> <p>（十）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递；</p> <p>（二）以邮件方式邮寄；</p> <p>（三）以速递方式送递；</p> <p>（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p> <p>（五）以传真方式发送；</p> <p>（六）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七）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p> <p>（八）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p> <p>（九）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p> <p>（十）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u>即使本章程对任何通知、通讯或其他文件的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七）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u></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持有注册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以邮递等方式根据股东名册所载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u>除非已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发送</u>，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持有注册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以邮递等方式根据股东名册所载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p>

二、附件修改情况

附件 1: 增加上次修改章程的情况:

章程修改	2009.5.2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8.13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763 号)
------	-----------	----------------------------------	-----------	---

附件 2: 修改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一、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6,286,700,000	73.1%
其中: 限售 A 股股份	3,710,156,509	43.1%
无限售 A 股股份	2,576,543,491	30.0%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313,300,000	26.9%
总股本	8,600,000,000	100.0%

附件 3: 增加公司历次增资情况

5、2009 年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根据 2009 年 9 月 21 日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9]1007 号文批准, 以及 2009 年 11 月 23 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17 号文核准,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900,000,000 股, 并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6 亿元。

附件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是 1991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1]149 号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保险企业，于 1991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保险法》的要求，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239 号文批复确认，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规范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1000001001110。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CHINA PACIFIC INSURANCE（GROUP）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086 21 58776688

传 真：0086 21 68870922

网 址：www.cpic.com.cn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并施行。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包括常务副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专业总监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或者其工资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一流的服务质量、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公司信誉，积极开拓保险服务领域，在审慎决策、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为股东谋取最大利益，并以此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公司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以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为经营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三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 （一）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 （二）监督管理投资控股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 （三）监督管理投资控股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 （四）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 （五）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 A 股。

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由境外投资人认购的未在境内外上市的股份称为非上市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是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的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持有人可将其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而该等股份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转让后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买卖，亦应遵守该境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程序、规则及条例。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最高为 86 亿股。

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 股，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1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900,000,000 股，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6 亿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100%。

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确认，公司发起人及其当时的持股数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958,500 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90,901,250 股；上海久事公司持股 190,901,250 股；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5,000,000 股；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持股 8,000,000 股。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 亿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发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内资股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公开交易方式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提出招标。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购回本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六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七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一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六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港币二元五角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4位；
- (六) 与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

(七)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任何外资股股东均可采用外资股上市地常用书面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H股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转让文据需包括下列声明：

(一) 股份购买人与收款代理人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九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第四款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不得因为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 若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二)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三) 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公司债券存根

(5)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

(7)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8)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及

(9)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请表副本；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其关联公司或以其他人名义）购买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应当事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除非取得中国

保监会的事先批准,任何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比例(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如果公司股东在未取得中国保监会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过前款规定数量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在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1)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以及(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其他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六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相关股东应当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如果因前述关联关系导致该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相关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或次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前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或仲裁时,相关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利用控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五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三)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方案；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 审议批准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审议资产比率、代价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项投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外）；

(十七) 审议批准单项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对外捐赠支出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千分之五的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任何其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但是公司在日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设定的担保除外。

第六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事前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据本章程规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人。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三)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四)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五)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依据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发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一经公告或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代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的代表或代理人无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七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表决代理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就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一条 除非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以投票方式进行，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会议主席；
-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以投票方式进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二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九十三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公司在计票时，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内。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预、决算报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资产比率、代价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项投资事项;
- (七) 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外）;
- (八) 单项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核销事项;
- (九) 对外捐赠支出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千分之五的事项;
-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零一条 倘若任何股东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得就任何特定决议案作出表决或受限制只能对任何特定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在违反该等规定或限制下由该股东作出或代表该股东作出的表决，将不会被计算在内。

第一百零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 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 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 在涉及第一百零七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 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 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 “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零九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 应当经根据第一百零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 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 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 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达不到的, 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经公告通知, 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为考虑修订任何类别股份而召开的各该类别股东会议(续会除外)的法定人数须为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数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持有人将其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从正式任命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议案，应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及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 7 日前发给公司，而该通知期不得少于 7 日。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获选之日起算，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增选或补选的董事，其任期为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其它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董事应当并有权要求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各种资料或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按上市地上市规则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执行董事至少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明确审批权限等；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不再续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其他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前，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0%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应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有紧急事项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及会议文件应及时交送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达全体董事。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听到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该决议应于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作出决议。有提案权的机构或个人因特殊事由提出临时议案，经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临时议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对临时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受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口头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董事会表决的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董事原则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关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备存董事会会议记录，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董事会秘书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该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第一百三十一条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董事会。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被保险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公司任职，且不得同时在四家以上的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立性；
- （三）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内在持有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保险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 近三年内在保险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三) 近一年内在为保险公司提供法律、审计、精算和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 在与保险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合伙人、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

(六)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独立董事资格规定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通过下列方式提名：

(一) 单独或者联合持有保险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名，但每一股东只能提名一名独立董事；

(二)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

(三) 监事会提名；

(四)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或被保险人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不接受独立董事意见的，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不接受独立董事意见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四节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一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以及专业总监等，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产管理、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等经营管理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应当拟订总裁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工作规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工作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和总裁报告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 (二) 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
- (三) 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
- (四) 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 (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财务负责人有权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数据、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有权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程序参照董事辞职程序。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该决议应于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后一名监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的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不接受监事会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行为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于任何批准其或其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会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

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应由其本人缴纳的税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 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 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 当公司将被收购时, 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条件下, 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 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五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 其收到的任何款项, 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 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 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须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约, 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 (一)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 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收购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 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而该份合约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二)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代表每位股东的公司作出承诺, 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及

(三) 跟第二百四十一条相等的仲裁条款。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内部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 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 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 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 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帐或收支帐(含前述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于股东大会举行前至少 21 天交付或以邮递方式送交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 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 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 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 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 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 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中期会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告完成后，应按照中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手续及公布。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六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由收款代理人代该等证券持有人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其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委托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权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也有权在下列情况出现时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

- (一) 该等股息单至少连续两次未予提现；或者

(二) 该等股息单第一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

第二百一十二条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如获授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该权力在适用的有效时限届满前不得行使。

第二百一十三条 在符合下列两项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

(一)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至少已三次派发股息，而于该段期间内无人认领股息；

(二) 公司在 12 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按照国家监管机关有关规定提取、缴纳或运用各项保证金、责任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投资控股公司的财务收支活动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总监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每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第二百一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一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呈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呈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百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呈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 认为其辞呈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有权得到公司财务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呈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呈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 H 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九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经批准后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的解散须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方能生效。

清算工作由中国保监会监督指导。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中国保监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关于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告内容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委托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债权债务和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清算费用；
- (二) 所欠本公司职工工资；
- (三)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四)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 (五) 缴纳所欠税款；
- (六)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八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八章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后生效；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九章 涉及 H 股股东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 H 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 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 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递；

(二) 以邮件方式邮寄；

(三) 以速递方式送递；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五) 以传真方式发送；

(六) 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

(八) 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九)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十)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通知、通讯或其他文件的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七）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第二百四十四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二百四十五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称）、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寄出 48 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除非已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发送，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持有注册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以邮递等方式根据股东名册所载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第二百四十七条 若证明股东或董事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于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方式送达；由专人送达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确认，以挂号邮件送达的，只须清楚并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第二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规范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则。有关规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以中、英文书写。两种版本同等有效。两种版本的章程与有任何差异，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1:

公司章程历次修改记录

事项	公司内部决议		中国保监会批复	
	时间	会议名称	时间	批准文件
章程制定	1991. 4. 25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991. 4. 2	《关于成立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批复》（银复〔1991〕149号）
章程修改	1995. 9. 5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1995年度股东大会	1995. 3. 11	《关于核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5〕61号）
章程修改	2001. 4. 6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	2001. 4. 2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变审〔2001〕26号）
章程修改	2001. 8. 16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1. 8. 31	《关于确认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性质及股东发起人等有关事宜的批复》（保监复〔2001〕239号）
章程修改	2002. 8. 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2. 12. 1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119号）
章程修改	2003. 4. 2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	2003. 6. 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保监复〔2003〕94号）
章程修改	2007. 2. 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5. 29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619号）
章程修改	2007. 4. 3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	2007. 9. 14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1183号）
章程修改	2007. 6. 1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章程修改	2008. 3. 2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5. 1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559号）

章程修改	2009. 5. 2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	2009. 8. 13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763号）
------	-------------	-----------------------------	-------------	--

附件2:

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一、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286,700,000	73.1%
其中：限售A股股份	3,710,156,509	43.1%
无限售A股股份	2,576,543,491	30.0%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313,300,000	26.9%
总股本	8,600,000,000	100.0%

附件3:

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记录

一、公司历次增资情况

1、1995年增资

1995年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5]61号文批准本公司在1995年年底前增资到20亿元，由交通银行等141家单位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招股采用定向募集的方式，招股对象全部为法人，主要包括：数家当时符合入股条件的金融机构（包括交通银行）；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用财政节余资金投资的各级地方财政部门等。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248元，总认购股数为1,005,9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5,536.32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6亿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交通银行	172,400,000
2	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	50,000,000
3	辽河石油勘探局	30,000,000
4	云南红塔（集团）总公司	25,000,000
5	上海市烟草（集团）公司	20,000,000
6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000,000
7	南京市财政局	20,000,000
8	福建省轮船总公司	20,000,000
9	天津市海运公司	20,000,000
10	大连市财政局	15,000,000
11	吉化集团公司	10,500,000
12	杭州市财政局	10,200,000
13	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	10,000,000
14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6	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	10,000,000
17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0,000,000
18	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10,000,000
19	江苏省财政厅	10,000,000
20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0,000
21	广州珠江电力工程公司	10,000,000
22	吉林市财政局	10,000,000
23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0
24	镇江市财政局	6,700,000
25	上海华联（集团）公司	5,000,000
26	上海市锦江（集团）公司	5,000,000
27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5,000,000
28	扬州市信益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00
29	舟山市财政局	5,000,000
30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5,000,000
31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	5,000,000
32	南京港务管理局	5,000,000
33	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	5,000,000
34	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5	南京林海山庄	5,000,000
36	江苏省经济贸易总公司	5,000,000
37	南京江浦泉城工贸总公司	5,000,000
38	连云港市资产开发投资公司	5,000,000
39	徐州电业局	5,000,000
40	大屯煤电公司	5,000,000
41	安徽蚌埠浮法玻璃总公司	5,000,000
42	茂名市财政局	5,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43	佛山市财政局	5,000,000
44	江门市财政局	5,000,000
45	中山市农银实业发展公司	5,000,000
46	汕头市财政局	5,000,000
47	梧州市财政局	5,000,000
48	国营西江造船厂	5,000,000
49	中国石化四川维尼纶厂	5,000,000
50	重庆市财政局	5,000,000
51	东风十堰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2	湖北省清江水电开发总公司	5,000,000
53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公司	5,000,000
54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5,000,000
55	北京市石油产品销售总公司	5,000,000
56	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5,000,000
5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5,000,000
58	北京市旅游公司	5,000,000
59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	5,000,000
6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5,000,000
61	山西省统配煤矿劳动保险公司	5,000,000
62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63	大连龙兴海运公司	5,000,000
64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公司	5,000,000
65	锦州市财政局	5,000,000
66	山东新华制药厂	5,000,000
67	淄博市财政局	5,000,000
68	东北制药总厂	5,000,000
69	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	5,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70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	5,000,000
71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2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	5,000,000
73	中国电子进出口浙江公司	5,000,000
74	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	5,000,000
75	昆明市财政局	5,000,000
76	云南纺织厂	5,000,000
77	云南省卷烟销售公司	5,000,000
78	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公司	5,000,000
79	云南烟草储运公司	5,000,000
80	昆明卷烟厂	5,000,000
81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5,000,000
82	成都市财政局	5,000,000
83	四川航空公司	5,000,000
84	吉林省石油总公司	5,000,000
85	郑州卷烟厂	5,000,000
86	合肥市财政局	5,000,000
87	安徽外贸财务实业开发总公司	5,000,000
88	南通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
89	厦门邮电纵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0	厦门市财政局	5,000,000
91	中国烟草福建进出口公司	5,000,000
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公司	5,000,000
93	乌鲁木齐铁路局	5,000,000
94	新疆独山子炼油厂	5,000,000
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麻公司	5,000,000
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八一钢铁总厂	5,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	5,000,000
98	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5,000,000
99	济宁市财政局	5,000,000
100	温州电力实业总公司	5,000,000
101	包头市财政局	5,000,000
102	福建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4,000,000
103	北海市财政局	4,000,000
104	青岛市财政局	4,000,000
105	扬州市财政局	3,500,000
106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7	昆山市财政局	3,000,000
108	南京市投资公司	3,000,000
109	增城市汽车工业发展总公司	3,000,000
110	铁道部第五工程局	3,000,000
111	陕西金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12	云南省烟草综合经营服务公司	3,000,000
113	启东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	3,000,000
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000,000
115	肥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000,000
116	绍兴丝绸印花厂	2,200,000
117	常州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
118	江苏省烟草公司无锡分公司	2,000,000
119	绍兴县第一涤纶厂	2,000,000
120	浙江老凤祥首饰厂	2,000,000
121	南京市机械五金矿产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2	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23	南昌市财政局	2,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24	乐平市财政局	2,000,000
125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
126	丹东汽车制造厂	2,000,000
127	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8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2,000,000
129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2,000,000
131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公司	2,000,000
1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2,000,000
133	浙江省烟草公司温州分公司	2,000,000
134	瑞安市财政局	2,000,000
135	江苏少女之春集团公司	1,500,000
136	绍兴市财政局	1,000,000
137	绍兴县财政局	1,000,000
138	江西省财务发展公司	1,000,000
139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技措资金管理处	1,000,000
140	新疆化肥厂	1,000,000
141	黄石市经济实业开发总公司	900,000
合计		1,005,900,000

2、2002年增资

2002年12月12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2]147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12家股东增发229,361万股内资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50元,总认购股数为2,293,6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3,402.5万元。

2002年12月18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变审[2002]119号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亿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 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564,010,000
2、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0
3、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385,100,000
4、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375,000,000
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01,041,500
6、	上海宝钢地产有限公司	124,000,000
7、	上海久事公司	67,098,750
8、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159,750
9、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1、	承德昊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1,000,000
12、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	200,000
合 计		2,293,610,000

3、2007年增资

2007年4月16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428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等老股东新增发行1,066,700,000股；向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新增发行1,333,300,000股，合计新增股份24亿股。

2007年5月17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发改[2007]584号文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亿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 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1,051,785,087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76,235,705
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83,794,295
4、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281,514,913
5、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06,670,000
合 计		2,400,000,000

4、2007年公开发行A股上市

根据2007年7月30日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978号文批准，以及2007年12月6日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0股，并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亿元。

5、2009年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2009年9月21日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9]1007号文批准，以及2009年11月23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900,000,000股，并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6亿元。

二、历次股份转让情况

1、交通银行的出资和转让

1991年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及其10家分行向本公司出资430,000,000元；1992年交通银行下属40家分行及支行向本公司出资401,000,000元；本公司1995年增资时，交通银行认购了172,400,000股股份，至此，交通银行持有本公司共计1,003,400,000股股份。

1999年8月28日，交通银行和上海市政府签订了关于转让本公司股权的协议，交通银行将其持有的全部1,003,4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市政府，转让对价为1,865,102,000元，涉及股份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0.01%。此次转让经财政部财债字[1999]165号文批准。

2、上海市政府的转让

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0]70号和保监复[2000]135号文批准，上海市政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90,901,250股、190,901,250股、300,958,500股和120,00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每股1.186元、每股1.186元、每股1.49元和每股1.44元，转让涉及股份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约为40.1%，上海市政府仍然通过上海市财政局持有200,639,000股。

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86号文批准，上海市人民政府通过上海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转让

2007年11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因内部调整，将其持有的950,000,000股、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0股、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持有的8,000,000股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别以每股3.00元、每股2.50元、每股4.27元和每股4.27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4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此次转让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1458号文批准。

4、其他股权变动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截至发行A股上市前，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股东更名）及相关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13号	北京市旅游公司更名为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54号	舟山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500万股、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500万股以及中山市农银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转让给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4元。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79号	上海市锦江(集团)公司更名为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104号	江苏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转让给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攀枝花市开源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150万股转让给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133号	山东新华制药厂更名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9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1999]239号	启东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将其持有的300万股转让给南通交通建设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248元。
2000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0]22号	浙江省绍兴县商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50万股转让给绍兴县银翔经济实业总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2000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0]162号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转让给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2000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0]265号	浙江青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天津市中环半导体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11号	绍兴轧钢厂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绍兴丝绸印花厂，转让价格为每股 1.0 元。 绍兴丝绸印花厂更名为绍兴丝绸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17号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5 万股转让给辽源市东海羽绒服装总厂，转让价格为每股 4.00 元。 绍兴钢铁总厂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海翔物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甘肃源绒联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甘肃省电力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7 元。 慈溪市邮电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慈溪市广联通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合肥华侨经济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铜山县淮海包装建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余姚市机械设备成套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余姚市吉祥贸易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30 元。 余姚市木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余姚市中达石化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30 元。 连云港市物资局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市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49 元。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18号	北京市石油产品销售总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八一钢铁总厂更名为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金华财务发展公司更名为茂名众和经济发展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工程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公司。 遵义铝厂更名为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市财政证券服务公司更名为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集团公司更名为陕西省电力公司。 湖北省清江水电开发总公司更名为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25号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公司、贵州赤水天然气化肥厂等 36 家股东更名。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69号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1]86号	东北制药厂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承德市基建物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8 元。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620.125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90 元。 红塔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 万股转让给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扬州信益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5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106号	对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所报 283 家单位的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1]227号	淮南市粮食局三库更名为安徽淮南田家庵国家粮食储备库。
		四川省川威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更名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黄石市经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 万股转让给黄石市地方铁路公司, 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黑龙江省水电建设管理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牡丹江龙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遵义新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遵义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辽源市东海羽绒服装总厂将其持有的 265 万股中的 100 万股转让给辽源市自来水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江门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江门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为无偿划转。
		瑞安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连云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市资产开发投资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48 元。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将其持有的 317.5 万股、65.7 万股和 362.8 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市邮政局、上海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为无偿划转。
		大连龙兴海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大连铁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贵阳银通贸易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30 元。
		徐州电业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徐州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肥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山东泰山轮胎厂, 转让价格为每股 1.48 元。		
承德市奥林实业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承德市裕华时代科贸公司, 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镇江市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黄石远祥物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 30 万股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上虞市广通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大屯煤电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鑫通综合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绍兴县商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厦门市地方建筑材料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中国石油总公司辽源分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48 元。昌吉回族自治州技措资金管理处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85 元。合肥金穗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9 元。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劳动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50 元。
2001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 [2001]239 号	确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639 亿元；确认除 5 家发起人股东外的本公司的 268 家股东的投资资格。
2002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 [2002]38 号	江苏省经济贸易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50 元。
		江西前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新余市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杭州凤起建设实业总公司更名为杭州东河建设开发公司。
2002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 [2002]99 号	湖北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58 元。
2002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 [2002]118 号	陕西金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金花投资有限公司。
		承德电力实业总公司更名为承德昊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长江经济联和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更名为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福建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国烟草福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更名为连云港市蓝天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众和经济发展公司更名为茂名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财政局将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淄博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无偿划转。
		合肥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昆明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昆明市国有资产（持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无偿划转。
		南京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转让给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无偿划转。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上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上虞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无偿划转。
梧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 500 万股转让给梧州市东泰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无偿划转。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43.11 万股、遵义市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无偿划转。
		锦州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锦州市国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杭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20 万股转让给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扬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50 万股转让给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为无偿划转。
		镇江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970 万股、丹阳市财政局将其持有 50 万股、镇江市地方税务局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以及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将其持有 70 万股转让给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绍兴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50 万股转让给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绍兴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昆山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昆山市信达会计专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茂名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转让给茂名市三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辽源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转让给吉林市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36 元。
		吉林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吉林市中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金昌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未获知其转让价格。
		大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转让给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6766 元。
		南昌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68 元。
		新余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新余市商业局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江西新余斯丽马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30 元。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国债服务部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新余市渝水区文教用品厂，转让价格为每股 1.30 元。
		乐平市财政局将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乐平市金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无偿划转。
		上海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70 万股转让给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自贡市财源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青岛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转让给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68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p>佛山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景德镇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四川航空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75 元。成都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重庆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80 元。汕头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兴隆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寿王坟铜矿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厦门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95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90 元。济宁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包头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工业印刷厂，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2.00 元。</p> <p>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5 元。北海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95 元。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98 元。</p>
2002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2]147 号和保监变审[2002]119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复[2002]147 号文批准本集团增发 22.9361 亿股内资股份。2002 年 12 月 18 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变审[2002]119 号文同意本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43 亿元。
2003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3]34 号	<p>南京市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无偿划转。</p> <p>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620.125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90 元。</p> <p>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24 元。</p>
2003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3]96 号	<p>郑州卷烟厂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p> <p>余姚市龙山工业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余姚市泗门供销合作社，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8 元。</p> <p>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新华联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p> <p>上海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65.7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68 元。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91 元。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p> <p>新疆石油管理局独山子石化总厂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科思源石化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5 元。</p>
2003	中国保监会保监变审[2003]159 号	<p>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p> <p>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75 元。</p> <p>厦门纵横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78.8 万股转让给厦门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68 元。</p>
2003	中国保监会保监复	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2.43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2003]177号	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转股价格为每股 1.84 元。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2.05 元。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954 元。 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兰州赛特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甘肃电力多种经营(集团)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 辽源市东海羽绒服装总厂将其持有的 165 万股转让给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004	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 [2004]949号	连云港港务局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 1.70 元。 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350 万股转让给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8 元。 福建省国际旅游航空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福建省旅游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84 元。 内江华诚棉纺织厂将其持有的 90 万股转让给内江创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淄博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为无偿划转。 安徽外贸财务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550 万股转让给安徽锦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 元。 四川省威远白塔(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四川省自贡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1715 元。 湖北黄石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004	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 [2004]1254号	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2.40 元。 合肥市迎福加油站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1.75 元。承德市电机总厂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2.06 元。 四川康达建材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2.20 元。 兰州钢铁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兰州钢铁公司, 原兰州钢铁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4	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 [2004]1666号	上海宝钢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2.50 元。 上海轻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每股 2.30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2005	中国保监会 保监发改 [2005]752号	上海市陆家嘴弘安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2005	太保（2005） 64号“关于公 司股东单位转 股和更名的报 告”	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公司转让给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9 万股，系后者通过竞拍获得前者的所有破产资产（含本公司股份）。 温州电力实业总公司转让给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股，为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温州电力实业总公司，原温州电力实业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上虞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上虞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甘肃电力多种经营（集团）公司转让给甘肃电力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
2005	太保（2005） 79号“关于我 司四家股东单 位转股的报 告”	中国抽纱福建进出口公司转让给中国抽纱福建进出口公司泉州抽纱厂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承德市裕华时代科贸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划转给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 河北兴隆山楂集团公司转让给河北省兴隆县信用合作社联社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67 元。
2005	太保（2005） 148号“关于 公司五家股东 单位转股的报 告”	上海海翔物业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40 元。 昆山市信达会计专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给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34 元。 镇江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8 元。 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分别划转 100 万股给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转股价格为每股 1.16 元。 厦门金鹿经济建设发展公司转让给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2006	太保（2006） 45号“关于公 司股东单位转 股和更名的报 告”	江苏天晴制药总厂转让给江苏农垦集团公司 30 万股，为无偿划转。 广东省增城市汽车工业发展总公司转让给深圳市景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473 元。 中房集团自贡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40 元。 厦门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278.8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70 元。 承德华峰商贸服务公司转让给大连爱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 淮南市皖淮化工厂转让给上海伊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2006	太保（2006） 151号“关于 公司股东单位 转股和更名的	辽源自来水公司转让给上海信琪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26 元。 合肥对外贸易公司转让给上海林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0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报告”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转让给南京长江投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7 元。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 1,000 万股、500 万股转让给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248 元。
		江苏船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5 元。
		吉林省辽源市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辽源辽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6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给杭州沃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万股。
		黄石市地方铁路公司转让给黄石市地方铁路建设管理处 90 万股。
		上海市电力公司、陕西省电力公司、甘肃省电力公司、江夏水电工程公司分别将 200 万股、500 万股、650 万股、99 万股转让给国家电网公司。
		上海信琪实业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股。
		昆明卷烟厂转让给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为无偿划转。
2007	太保（2007）11 号“关于公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的报告”	云南省烟草卷烟销售公司转让给云南省烟草实业公司 500 万股，为无偿划转。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53 元。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0 元。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亚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91 元。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46 元。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转让 500 万股、500 万股、500 万股、500 万股、1,000 万股给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46 元。
		攀枝花太平洋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0 元。
		上海市邮政局转让给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82 元。
		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各 25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49 元。
		厦门奔马实业总公司转让给厦门海德有限公司 100 万股，无偿划转。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76 元。
2007	太保（2007）62 号“关于公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的报	上海翔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80 元。
		大连爱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20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告”	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80 元。 云南省烟草储运公司转让给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股，无偿划转。 甘肃电力明珠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20 元。 杭州沃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60 元。 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50 元。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50 元。 新疆苑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让给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6.10 元。
2007	太保（2007）94 号“关于公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的报告”	余姚市校办企业总公司转让给上海昌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50 元。 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给云南省烟草实业公司 500 万股，无偿划转。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00 元；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60 元；七台河德利电力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50 元；深圳市三九国裕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00 元；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0 元；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50 元；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80 元；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8.35 元；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50 元；安徽安粮担保有限公司 6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30 元；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00 元；北京大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7.50 元；中融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333.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27 元；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833.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6.00 元；上海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60 元。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股，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71.5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4.30 元。
2007	太保（2007）157 号“关于我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事项的报告”	安徽淮南田家庵国家粮食库转让给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5.30 元。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6.10 元。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股，属于江苏国信集团吸收合并江苏国资经营公司，原江苏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我司股份由江苏国信集团持有。 连云港众天信财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50 元。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8 元。 乐平市金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50 元。

时间	批文	股份变动说明
		连云港市资产开发投资公司转让给上海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5.80 元。
2007	太保（2007）178 号“关于我司股东单位转股和更名事项进行备案的请示”	<p>南京长江投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0 元。</p> <p>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50 元。</p> <p>江苏少女之春集团公司转让给邳州市太阳城置业有限公司 1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50 元。</p> <p>上海舜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上海钜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1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70 元；大连爱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20 元。</p> <p>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5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4.30 元；南通市金澜工贸有限公司 56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8.00 元；上海君东服饰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00 元；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1.80 元；上海麦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6.38 元；上海华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8.00 元。</p> <p>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科思源石化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6.38 元。</p> <p>河南金星啤酒厂转让给河南金星啤酒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7.50 元。</p> <p>辽阳财政证券公司转让给辽阳财发担保中心 180 万股，为无偿划转。</p> <p>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9.80 元。</p>

注：根据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及于 2004 年 7 月 7 日起开始实施，并经 2005 年 3 月 28 日和 2007 年 7 月 5 日两次修订的《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保险公司变更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下的股东，不再需要中国保监会批准，但应当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机构最新颁布的监管规则，公司对现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必要修订。具体如下：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报章刊登方式进行。”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

东会议的通知。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通知发出形式的规定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发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公司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一经公告或由《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章程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事程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下统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会议召开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记载于股东名册上的股份数计算。

第七条 依据本规则第六条第（三）项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和内容的书面要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二) 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集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

(三) 如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对原有议案如作出变更，应当征得提出原有议案的股东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增加新的议案。

(四)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前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六)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前述股东决定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备案。召集股东应自行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不得增加新的议

案内容，否则应按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请求；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七) 股东、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尽合理注意义务，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就会议召集和会议内容得到合理的通知，并尽可能使会议召集程序与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召开现场大会的，会议地点应当在本公司所在地。

股东、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依据本规则第六条第(五)项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二) 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

(三) 如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依据本规则第六条第（六）项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可以书面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二）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

（三）如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会议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书面要求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备案。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征集与审核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议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议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十二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议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人。

第十三条 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被提名人有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以及符合保监会相关要求的声明。若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向股东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应列明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第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风险点、控制办法、审批情况等。

第十六条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解聘，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

如果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填补空缺，但必须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决定通过。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按照本规则规定提出临时议案外，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议案和作出对议案的修改。

若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知悉任何有关需股东批准的交易的资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不少于 14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经修改或补充的会议通知及向股东提供该等重要资料。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四日的间隔期。

若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董事会应公告或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公告或补充会议通知所披露的资料须包括该董事候选人(包括连选连任人士或参选新人)的资料。董事会在此情况下，应当评估是否需要将股东大会延后，以让股东有至少 14 天考虑公告或补充会议通知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或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待决议事项。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于通知发出之日载于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计算四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日。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通知发出形式的规定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发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公司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一经公告或由《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布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因不可抗力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恢復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應不遲於前述不可抗力事項結束後十五日。

第五章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認定與登記

第二十四條 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的在冊股東為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五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依如下要求进行登记。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代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的代表或代理人无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

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公证没有公证的；

(七)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章 会议签到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确认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帐户编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已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

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以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若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缺席，则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回答提问。董事长应在批准任何关连交易（即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关联交易（即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定义下的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即在相关交易中无直接或间接重大利益的股东）批准的交易的大会上回答问题。

第三十四条 大会主席应在表决前向股东大会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会议在大会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议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大会主席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八条 股东（或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议案中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大会主席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就股东（或代理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

之一时，大会主席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条 每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三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

之前被大会主席责令退场的股东（或代理人）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六条 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委任他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八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方面查处。

第四十八条 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发言时，由大会主席指定发言者。

大会主席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或代理人）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或代理人）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或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席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大会主席批准，可回答股东（或代理人）的提问。

第四十九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预、决算报告；
- （五）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资产比率、代价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项投资事项；

(七) 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外);

(八) 单项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核销事项;

(九) 对外捐赠支出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千分之五的事项;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发行公司债券;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等事项;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大会应当对每个议案分别作出决议。大会主席应保证就每个实际独立的事宜分别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要求或下列人员在

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大会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名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大会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六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五十七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公司在计票时，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内。

第五十八条 倘若任何股东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得就任何特定决议案作出表决或受限制只能对任何特定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在违反该等规定或限制下由该股东作出或代表该股东作出的表决，将被

视为无效表决。

第五十九条 大会主席应确保在会议开始时已解释下列事宜：

(一) 在决议以举手方式表决之前，股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

(二) 在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并回答股东就此提出的任何问题。

若以举手方式表决，则每一位股东拥有一票表决权。若以投票方式表决，则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条 大会主席应确保在公司致股东的通知函内载明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以及股东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大会主席负责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宣布的会议决议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每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大会主席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大会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十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六十五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在公司住所永久保存。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十一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大会主席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席

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款所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席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休会超过一个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大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由大会主席宣布散会。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七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应由监事会实施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规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对于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和决议等情况，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向监管机

构上报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并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股东大会另行制订的其他规则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其修改亦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切实激励全体董事、监事积极、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本制度向董事、监事发放一定数额的薪酬。

第三条 根据董事、监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不同，公司董事、监事分为：

1、执行董事：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或者其工资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2、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公司不向其支付除董事会工作报酬外的其他工资和福利的董事。

3、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4、股东代表监事：指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5、职工代表监事：指公司在职员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

他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的监事。

第四条 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薪酬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5 万元，按月发放。其中，非执行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所领取薪酬的分配方式由其任职或推荐的股东单位决定。

第五条 公司执行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有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按照本办法获取董事、监事薪酬。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发放前提为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尽职规范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以及巡视调研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由公司实报实销。

第八条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薪酬总额中，不包括董事、监事履行职责、聘请咨询机构进行调查研究的费用。

第九条 上述金额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可以根据整体经济环境、市场水平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调整。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保监会规范性要求，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尽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一、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	委托出 席(次)	缺席 (次)	备 注
高国富	7	7	0	0	
霍联宏	7	7	0	0	
杨祥海	7	6	1	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周慈铭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周慈铭	7	7	0	0	
沈伟明	1	1	0	0	
许虎烈	5	3	2	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陈绍昌	1	1	0	0	
于业明	5	5	0	0	
黄孔威	7	6	1	0	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于业明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杨向东	7	6	1	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冯军元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冯军元	7	7	0	0	
许善达	7	6	1	0	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肖微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张祖同	7	7	0	0	
李若山	7	7	0	0	
袁天凡	7	7	0	0	
肖 微	7	6	1	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情况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200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除审议董事会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年报、季报、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内控、风险、合规报告等事项外，全体董事还就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H股上市事宜、优化组织架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研究。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情况并表达意见的基础上，做出了适当的决策，所有董事会议案均全票通过。

三、董事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馈的意见

（一）董事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

1、通过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听取并讨论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公司建立了董事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实现了向董事信息报送工作的常规化、制度化，保障了董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各位董事通过仔细研读公司发送的监管信息、内部报刊资料、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内控报告、风险合规报告、审计综合报告以及各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等，并以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及时询问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3、在董事认为需要的情况下，若干董事或个别董事就所关心的经营管理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沟通。

4、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决议督办事项，于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前次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题汇报；并于日常及时就任何董事关心的问题或提出的要求进行及时反馈，以便各位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情况。

（二）董事调研情况

2009年，公司部分董事对太保产、寿险新疆分公司进行了调研巡视。通过调研巡视，使董事加深了对基层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了解，直观感受到基层一线生气勃勃和员工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董事还重点考察了当地保险市场发展、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以及内控合规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情况。调研考察后，各位董事、监事提出了包括公司如何加强集团管控、经营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区域指导等方面的意见，形成专题调研考察报告向经营层进行反馈，公司经营层对此高度重视，并组织研究落实。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后三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09年，各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的战略规划、H股上市事宜；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与绩效考核；以及风险控制与管理等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专业特长，以保证公司董事会在获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虑多方面的建议与意见，作出适当的决策。2009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

四、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公司董事积极参加了上海证监局组织的董、监事培训班。2009年11月，独立董事参加了中国保监会组织的第一届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培训内容丰富而充实，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学

习了保监会领导和有关专家就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独立董事在保险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所做的专题报告，学习了关于新修订《保险法》的专题讲座，以及关于偿付能力和董事会运作的政策指引。通过培训，各位董事充分了解了近年来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取得的成效，认清肩负的重要职责，增强了使命感和责任感，有利于独立董事在日常决策中切实维护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五、其他有关事项

公司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09 年度，凭借规范的公司治理建设和有效的董事会运作，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评选的“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之一。2009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组织的公司治理专项奖评选活动中，公司成为荣获“2009 年度信息披露奖”的 10 家上市公司之一。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保监会规范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需要每年向股东大会提交尽职报告。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中国保监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09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09年，全体独立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未出现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许善达	7	6	1	0	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肖微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张祖同	7	7	0	0	/
李若山	7	7	0	0	/
袁天凡	7	7	0	0	/
肖微	7	6	1	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发表意见的情况，包括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及原因

2009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作

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考虑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的提名、公司高管的聘任和解聘以及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全体独立董事均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和存在的障碍

独立董事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听取并讨论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全年独立董事参加了7次董事会，并分别参加了各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2次。

2、通过研读公司发送的监管信息、内部报刊资料、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内控报告、风险合规报告、审计综合报告以及各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3、日常以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信息，就任何关心的问题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4、通过对基层公司的调研，认真听取来自分支机构意见和建议，了解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为独立判断和决策提供坚实基础。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可以通过多种多样的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沟通畅顺、交流及时，不存在有障碍的情况。

四、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和贡献

全体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从自身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出发，对公司 H 股上市、发展规划、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高管选聘、内部控制、风险合规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在讨论 H 股发行的各次董事会上，各位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积极关注发行风险，从国际资本市场环境、A 股市场环境、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人民币升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各个方面，对公司在 2008 年初暂缓 H 股发行，以及在 2009 年重新启动 H 股发行工作方面建言献策，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注意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专题听取了公司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参加了年报沟通会，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及时和充分的沟通，有力的推进了年报审计工作的依法合规开展。

2009 年 11 月，独立董事参加了中国保监会组织的第一届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培训内容丰富而充实，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了保监会领导和有关专家就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独立董事在保险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所做的专题报告，学习了关于新修订《保险法》的专题讲座，以及关于偿付能力和董事会运作的政策指引。通过培训，各位董事充分了解了近年来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取得的成效，认清肩负的重要职责，增强了使命感和责任感，有利于独立董事在日常决策中切实维护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五、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评价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聘任、解聘、绩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对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切实发挥了公司决策核心作用。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围绕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目标，积极转变增长方式，提升核心能力；着力优化业务结构，加强风险防范；完善集约化管理运行机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并在年底前成功发行 H 股并上市，为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了扎实的基础，较好地实现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将在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实施。现公司H股已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但当初制定该办法至今已两年多，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也发生了变化。为符合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并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拟对该办法进行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1、《〈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对照表》

2、《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H 股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	第十七条	<p>(一) 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次日发布公告。公告的处理原则如下: 在协定交易条款后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递交公告草稿, 公司按香港联交所的意见修改公告草稿后, 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报章上刊登公告, 披露有关资料。</p>	<p>(一) 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次日发布公告。公告的处理原则如下: 在协定交易条款后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报章上刊登公告, 披露有关资料。对于不是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 公司必须在董事会召开会议通过有关交易及 (如属持续关联交易) 其上限后, 尽快将会议记录呈交香港交易所; 会议记录必须清楚反映: (1) 董事是否认为有关交易属上市发行人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 (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及 (3) 有否任何董事于交易中占重大利益, 以及他们有否在董事会会议上放弃表决权利。</p>	上市规则第 13.52 条及第 14A.55 条
2	第十七条	<p>(四) 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 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独立股东”批准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公司须于会议后首个营业日在报章上刊登公告, 公布投票表决的结果。</p>	<p>(四) 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 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有关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的陈述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独立股东”批准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公司须于会议后首个营业日在报章上刊登公告, 公布投票表决的结果。</p>	上市规则第 14A.18 条

3	<p>定义——“联系人”：香港上市规则 14A.11(4)、19A.04</p>	<p>插入第(ii)项</p>	<p>(ii) 任何已就(或拟就)有关交易与第二章第(一)至(三)条所述人士达成任何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不论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论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实体,而就该项交易,香港联交所认为这些人士或实体应被视为关连人士;</p>	<p>上市规则第 14A.11 条</p>
4	<p>1. 就任何个人而言,“联系人”指:</p>	<p>(ii)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1(4)条(b)款和(c)款所述的亲属(包括(I)同居者、子女和继子女、父母和继父母、兄弟姐妹和继兄弟姐妹;及(II)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孙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表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和配偶的兄弟姐妹,及侄、甥子女,而香港联交所认为他们与有关个人的关系使拟议的交易应遵从关连交易的要求。就第(II)项所列各方,公司必须将与其之间的任何拟议交易通知香港联交所,除非该等交易是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获豁免的关连交易。);</p>	<p>(iii)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1(4)条(b)款和(c)款所述的就第二章第(一)至(三)条的亲属(包括(I)同居者、子女和继子女、父母和继父母、兄弟姐妹和继兄弟姐妹;及(II)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孙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表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和配偶的兄弟姐妹,及侄、甥子女,而香港联交所认为他们与有关个人的关系使拟议的交易应遵从关连交易的要求。就第(II)项所列各方,公司必须将与其之间的任何拟议交易通知香港联交所,除非该等交易是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获豁免的关连交易。);</p>	<p>上市规则第 14A.11 条</p>

5	<p>定义——“联系人”：香港上市规则 14A.11(4)、19A.04</p>	<p>(v) 任何公司（包括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而其、其家属权益，或上述第 1(iii) 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权益直接或间接在该公司股东中拥有权益，合并计算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触发比例）或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或作为其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与其同为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的其他公司；及</p>	<p>(vi) 任何公司（包括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而其、其家属权益，或上述第 1(iv) 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权益直接或间接在该公司股东中拥有权益，合并计算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及</p>	<p>上市规则第 19A.04 条</p>
6	<p>1. 就任何个人而言，“联系人”指：</p>	<p>(vi) 就任何公司或个人而言，其、其家属权益、上述第 1(iii) 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权益直接或间接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作或合资经营企业（不论是否属独立法人）中共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而其、其家属权益、上述第 1(iii) 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和任何受托人权益合并计算，直接或间接在该合营企业的股本和/或资产出资中，或在约定的该合营企业的利润或收入分成中，拥有 30%（或触发比例）或以上权益。</p>	<p>(vii) 就任何公司或个人而言，其、其家属权益、上述第 1(iv) 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权益直接或间接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是否属独立法人）中共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而其、其家属权益、上述第 1(iv) 款所述的以其受托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托人权益直接或间接合共拥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及/或出缴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 以上的权益。</p>	<p>上市规则第 19A.04 条</p>

7	<p>定义——“联系人”：香港上市规则 14A.11(4)、19A.04</p>	<p>(i) 作为其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与其同为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而其及或该等其他公司在上述公司股本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合并计算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触发比例）或以上的表决权或者能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p>	<p>(i) 作为其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与其同为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而其及或该等其他公司在上述公司股本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合并计算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足以让他们能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p>	<p>上市规则第 19A.04 条</p>
8	<p>2. 就一家公司而言，“联系人”指：</p>	<p>(ii) 以其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而该公司为该信托的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就公司所知）则为全权信托对象，以及任何公司（“受托人控制的公司”），而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受托人直接或间接在其股本中拥有权益，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触发比例）或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以及作为上述公司附属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合称“受托人权益”）；</p>	<p>(ii) 以其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而该公司为该信托的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就公司所知）则为全权信托对象，以及任何公司（“受托人控制的公司”），而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受托人直接或间接在其股本中拥有权益，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以及作为上述公司附属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合称“受托人权益”）；</p>	<p>上市规则第 19A.04 条</p>

9		<p>(iv) 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而公司、上述第 2(i) 款所述的其他公司、上述第 2(ii) 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权益直接或间接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合并计算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触发比例）或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以及作为其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与其同为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的其他公司；及</p>	<p>(iv) 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而公司、上述第 2(i) 款所述的其他公司、上述第 2(ii) 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权益直接或间接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合并计算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以及作为其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与其同为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的其他公司；</p>	<p>上市规则第 19A.04 条</p>
10	<p>定义——“联系人”：香港上市规则 14A.11(4)、19A.04</p>	<p>(v) 就任何公司或个人而言，公司，及/或上述第 2(i) 款所述的其他公司、上述第 2(ii) 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权益直接或间接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作或合资企业（不论是否属独立法人）中共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而其、上述第 2(i) 款所述的其他公司、上述第 2(ii) 款所述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的权益合并计算，直接或间接在该合营企业的股本和/或资产出资中，或在约定的该合营企业的利润或收入分成中，拥有 30%（或触发比例）或以上的权益。</p>	<p>(v) 就任何公司或个人而言，公司，及/或上述第 2(i) 款所述的其他公司、上述第 2(ii) 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权益直接或间接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资企业（不论是否属独立法人）中共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而其、上述第 2(i) 款所述的其他公司、上述第 2(ii) 款所述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的权益合并计算，直接或间接在该合营企业的股本和/或资产出资中，或在约定的该合营企业的利润或收入分成中，拥有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p>	<p>上市规则第 19A.04 条</p>

			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以上的权益；及	
11	2. 就一家公司而言，“联系人”指：	无	(vi) 任何已就(或拟就)有关交易与第二章第(一)至(三)条所述人士达成任何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不论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论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实体，而就该项交易，香港联交易所认为这些人士或实体应被视为关连人士。	上市规则第14A.11条

附件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防范保险经营风险，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以引号所标识之词汇具有本办法定义部分所述之含义。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关联交易的条款应以不优于对非关连人士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司必须就所有关联交易与所有关连方订立书面协议，协议条款应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三条 本办法仅是对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要求的摘要，负责关联交易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人士的界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连人士指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的“发起人”、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上述人士的“联系人”，具体包括：

（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

(二) 在交易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

(三) 公司的“发起人”或监事；

(四) 上述(一)到(三)所提及人士的“联系人”；

(五) 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且第(一)、(二)、(三)和(四)款所述的公司关连人士(公司“附属公司”的关连人士除外)有权个别或共同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 10%以上的表决权的；

(六) 上述第(五)款中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七)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认定为关连人士的任何人士或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关连人士。

第三章 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交易的定义和类别

第五条 公司的关连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关连交易和“持续性关连交易”), 或与非关连人士之间“收购或出售公司权益”的任何交易, 或涉及“以优惠条款认购”、“认购不同类别股份”、“财务资助”、“选择权”、“合营企业”的任何交易。

第六条 根据须履行的申报、公告或审批程序, 关连交易分为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非豁免的关连交易。

第七条 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 12 个月期内完成或有关交易互相关连, 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 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在这些情况下, 公司须遵守该等关连交易合计后所属类别的有关规定。

香港联交所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该等交易是否：

(1) 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或有其他联系的人士进行；

(2) 涉及收购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证券或权益；

(3) 涉及收购或出售一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

(4) 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业务，而该业务以往并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的一部分。

香港联交所有权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以决定合计后之交易所属的类别。

第四章 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

第八条 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即获豁免遵守所有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连交易。

完全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和“财务资助”仍须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关于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下列关连交易属于完全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

- (一) “集团内部交易”
- (二)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三) “发行新证券”
- (四)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 (五) “购回本身证券”
- (六) “董事服务合约”
- (七) “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八) “共用行政管理服务”

第十条 下列关连交易属于完全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 (一) “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二) “共用行政管理服务”
- (三)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第十一条 下列关连交易属于完全豁免的“财务资助”：

(一) 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对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为关连人士利益或“关联公司”而提供的“财务资助”。

(二) 公司在下述情况下为关连人士的利益而提供有关的“财务资助”：

1. 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但并非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进行；或

2. 并不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进行；

并且(i)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0.1%；或(ii)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于或高于0.1%但低于2.5%；同时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连人士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100万港元。

(三)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为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关联公司”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

1. 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但并非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而且(i)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0.1%；或(ii)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于或高于0.1%但低于2.5%，同时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连人士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100万港元；或

2. 并不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进行，并且符合下列条件：

(i) 所提供的资助，符合公司于该“关联公司”所占股本权益的比例。此外，公司提供的担保必须为个别担保（而非共同及个别担保）；或

(ii) 所提供的资助，不符合公司于该“关联公司”所占股本权益的比例，或公司提供的担保并非个别担保（不论是共同及个别担保或是其他形式担保）；而(A)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0.1%；或(B)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于或高于0.1%但低于2.5%，而有关资助连同有关“关联公司”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也低于100万港元。

（四）关连人士或“关联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对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为公司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并无以公司的资产就该“财务资助”作抵押。

第五章 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

第十二条 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即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连交易。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须遵守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及第十七条第五项申报的处理原则。

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告的处理原则、第十七条第五项申报的处理原则及第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处理原则。

部分豁免的“财务资助”须按其是一次性，还是持续性的关连交易，分别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处理原则或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处理原则。

第十三条 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一次性关连交易，属于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

(一) 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2.5%; 或
(二) 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于或高于2.5%但低于25%, 而对价也低于1,000万港元。

本条不适用于公司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

第十四条 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持续关连交易, 属于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一) 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计算均低于2.5%; 或

(二) 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计算等于或高于2.5%但低于25%, 而每年代价也低于1,000万港元。

第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日常业务”中非按“一般商务条款”为关连人士或“关联公司”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 或者公司在非“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为关连人士或“关联公司”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 属于部分豁免的“财务资助”:

(一) 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2.5%;

(二) 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于或高于2.5%但低于25%, 同时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连人士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1000万港元。

第六章 非豁免的关连交易

第十六条 非豁免的关连交易, 即不属于或超出本办法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规定的任何关连交易, 有关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十七条 非豁免一次性关联交易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一）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次日发布公告。公告的处理原则如下：在协定交易条款后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报章上刊登公告，披露有关资料。对于不是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必须在董事会召开会议通过有关交易及（如属持续关联交易）其上限后，尽快将会议记录呈交香港交易所；会议记录必须清楚反映：（1）董事是否认为有关交易属上市发行人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3）有否任何董事于交易中占重大利益，以及他们有否在董事会会议上放弃表决权利。

（二）经董事会批准并发布公告后，独立财务顾问须确认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并将该意见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然后须召开单独会议，确认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三）发布公告后 21 天内，必须将通函的预期定稿送香港联交所审阅，再将经香港联交所确认的符合上市规则的通函送交股东，通函必须备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订或补充通函及 / 或提供有关资料应于股东大会举行前不少于 14 天内送交股东。

（四）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有关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的陈述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独立股东”批准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公司须于会议后首个营业日在报章上刊登公告，公布投票表决的结果。

(五) 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连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帐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关连人士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第十八条 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应遵守如下处理原则：

(一) 就每项关连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额”，并披露该限额的计算基准。

(二) 与关连人士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明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 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并按照公司内部有关授权审批。

(四) 遵循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持续关连交易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

(五) 如公司订立了一项涉及持续交易的协议，其后该等交易却（不论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变为公司的董事）变成持续关连交易，公司必须在其得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须就此等修改或更新生效后生效的所有持续关连交易，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有适用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六) 对于不属于本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如发生了如下情况，公司必须重新遵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

(1) 如超逾了第十八条所指的上限；或

(2) 如更新有关协议或重大修订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非豁免范围内的“财务资助”是一次性关连交易的，应遵循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理；非豁免范围内的“财务资助”是持续

关联交易的，应遵循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审核机构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审核机构包括：

(一) 股东大会及“独立股东”

股东大会及“独立股东”负责审批须经其批准的关联交易及有关事项。对需要经过“独立股东”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召集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

(二)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审批部分豁免关联交易及非豁免关联交易等本办法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节 关联人士的申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将负责管理关联人士信息档案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收集、披露、申报和提交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人士信息档案，并及时进行更新。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应制订关联人士申报表，发送并回收关联人士申报表。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的关联人士定义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士，将关联人士资料及时输入关联人士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

关联人士信息档案应进行定期申报和主动申报。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应每半年定期向关联人士发送和回收关联人士申报表，并督促关联人士在其任职或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后立即

主动向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报告其有关情况，报告事项若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立即报告。

第二十四条 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应向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下发不时更新的关连人士名单。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关连交易的定义和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不时下发的关连人士名单对交易进行识别，并履行以下程序：

（一）查询关连人士信息档案，判断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连人士。

（二）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连人士的，报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审查，报送的信息或材料包括：关连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水平、交易合同文本及拟定的合同期限。

（三）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会视情况要求有关部门提交确认函件，确认公司也会按相似条款与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关交易。

第二十五条 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或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第三章至第六章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及有关机构的要求及时对外披露或报告关连交易信息。

第三节 关连交易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连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聘用关连人士控制的中介机构提供审计或精算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每年对“持续性关连交易”予以审查，并于年报及帐目中确认：（一）该等关连交易属公

司的“日常业务”；（二）该等关连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条款，及（三）该等关连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审计师应每年审查持续关连交易，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一封确认函件，并于公司年报大量印刷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供该函件的副本以确认这些持续关连交易：

（一）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二）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已按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三）已根据规定该等交易的有关协议条款进行；及（四）并无超过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公司必须容许（并促使持续关连交易对手方容许）审计师查核公司的帐目记录，以便审计师按香港上市规则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公司的董事会必须在年度报告中注明其审计师有否确认本条上述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如果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将不能分别确认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事项，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在报章上刊登公告。公司或须重新遵守关于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

第八章 法律责任与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连人士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关连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及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

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定义

注：本定义中的“上市发行人”、“发行人”均指本公司。

“独立股东” 香港上市规则 14A.10. (5)

独立股东指任何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某项关连交易进行表决时，不须放弃表决权的公司股东；

“附属公司”：香港上市规则 1.01

1. 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50%表决权或已发行股本的实体，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董事会组成的实体；

2.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公司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3. 其股本权益被公司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公司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发起人”：香港上市规则 19A.04

就中国发行人而言，指负责成立该发行人、认购该发行人的股份，就该发行人的成立承担责任，为该发行人编制公司章程及召开该发行人的股份认购人的创立大会的任何人士，或根据中国法律担任同类角色以成立中国发行人的任何人士。

“联系人”：香港上市规则 14A.11(4)、19A.04

1. 就任何个人而言，“联系人”指：

(i) 该个人的配偶及其（或其配偶的）未满18岁的子女/继子女（亲生或领养）（“家属权益”）；

(ii) 任何已就（或拟就）有关交易与第二章第（一）至（三）条所述人士达成任何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不论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论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实体，而就该项交易，香港联交易所认为这些人士或实体应被视为关连人士；

(iii)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1(4) 条 (b) 款和 (c) 款所述的就第二章第（一）至（三）条的亲属（包括 (I) 同居者、子女和继子女、父母和继父母、兄弟姐妹和继兄弟姐妹；及 (II)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孙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表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和配偶的兄弟姐妹，及侄、甥子女，而香港联交所认为他们与有关个人的关系使拟议的交易应遵从关连交易的要求。就第 (II) 项所列各方，公司必须将与其之间的任何拟议交易通知香港联交所，除非该等交易是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获豁免的关连交易。）；

(iv) 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而其或其家属权益为该信托的受益人，或属全权信托（就其所知）则为全权信托对象，以及任何公司（“受托人控制的公司”），而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受托人直接或间接在其股本中拥有权益，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比例，该比例为触发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或确定对一家经营企业进行法定或管理控制的基准，下称“触发比例”）或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以及作为上述公司附属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合称“受托人权益”）；

(v) 受托人控制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该等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vi) 任何公司（包括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而其、其家属权益，或上述第 1(iv) 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

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权益直接或间接在该公司股东中拥有权益，合并计算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及

(vii) 就任何公司或个人而言，其、其家属权益、上述第 1(iv) 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权益直接或间接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是否属独立法人）中共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而其、其家属权益、上述第 1(iv) 款所述的以其受托人的身份，及 或任何受托权益直接或间接合共拥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及 或出缴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以上的权益。

2. 就一家公司而言，“联系人”指：

(i) 作为其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与其同为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而其及或该等其他公司在上述公司股本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合并计算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足以让他们能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

(ii) 以其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而该公司为该信托的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就公司所知）则为全权信托对

象，以及任何公司（“受托人控制的公司”），而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受托人直接或间接在其股本中拥有权益，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以及作为上述公司附属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合称“受托人权益”）；

(iii) 受托人控制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该等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iv) 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而公司、上述第 2(i) 款所述的其他公司、上述第 2(ii) 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权益直接或间接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合并计算使其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以及作为其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与其同为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的其他公司；

(v) 就任何公司或个人而言，公司，及/或上述第 2(i) 款所述的其他公司、上述第 2(ii) 款所述的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权益直接或间接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资企业（不论是否属独立法人）中共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而其、上述第 2(i) 款所述的其他公司、上述第 2(ii) 款所述以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及/或任何受托人的权益合并计算，直接或间接在该合营企业的股本和/或资产出资中，或在约定的该合营企业的利润或收入分成中，拥有 30%（或适用的

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以上的权益；及

(vi) 任何已就（或拟就）有关交易与第二章第（一）至（三）条所述人士达成任何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不论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论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实体，而就该项交易，香港联交易所认为这些人士或实体应被视为关连人士。

“主要股东”：香港上市规则 1.01

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在决定任何人士及其“联系人”是否为任何公司的“主要股东”时，香港联交所可能将他们的权益合并计算。

“收购或出售公司权益”：香港上市规则 14A.13(1)(b)

1. 上市发行人与一名非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上市发行人收购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权益，并且，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当时是（或拟成为）控权人，又或当时是（或将因该项交易而成为）控权人的联系人。在决定任何人士及其联系人（如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4)条所界定的）是否为任何公司的「主要股东」时，香港联交所可将他们的权益合并计算。若资产（相对于业务）占该公司资产净值或资产总值90%或90%以上，香港联交所会将收购或出售该等资产视作关连交易，并视作收购或出售该公司的权益处理；或

注：(1) 如上市发行人收购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权益时，已是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则上市发行人不会因此被视为控权人的“联系人”。(2) 如控权人仅因其于上市发行人的权益而间接拥有另一家公司的权益，则该控权人不会因此被视作该公司的“主要股东”。

(3) 如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本规则即不适用：(i) 上市发行人收购一家公司的权益；(ii) 所收购公司的主要股东在紧接收购之前是该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或该等人士的联系入）；(iii) 建议该主要股东在收购之后继续留任所收购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继续是控股股东（或该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的联系入）；及(iv) 在收购后，其仍属控权人的唯一理由在于其仍是所收购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或该等人士的联系入）（视属何情况而定）。如其继续是控股股东，其于该公司的权益不得因收购而有任何增加。

2. 上市发行人与一名非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上市发行人收购一家公司之权益（或可购得该等权益之“选择权”），并且，“控权人”（或其联系入）是该公司的股东或将会成为该公司的股东，而拟收购的权益：(A) 属固定收益性质；(B) 是股份，而收购的条款较给予“控权人”或其联系入的条款为差；或(C) 是股份，而这些股份有别于“控权人”或其联系入本身所持有（或将获授予）股份的类别。

注：如有关收购是根据上市发行人及”控权人”（或其联系入）认购有关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而该等条款事前已按本章的规定获股东批准，则本规则并不适用。

“以优惠条款认购”：香港上市规则 14A.13(1)(b)

上市发行人与一名非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控权人”（或其联系入）以特别优惠的条款认购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发行人亦为该家公司的股东；或

注：如有关认购是根据上市发行人及”控权人”（或其联系入）认购有关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而该等条款事前已按本章的规定获股东批准，则本规则并不适用。

“认购不同类别股份”：香港上市规则 14A.13(1)(b)

上市发行人与一名非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认购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发行人亦为该家公司的股东，但“控权人”（或其联系人）所认购股份的类别有别于上市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

注：如有关认购是根据上市发行人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认购有关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而该等条款事前已按本章的规定获股东批准，则本规则并不适用。

“财务资助”：香港上市规则 14A.10(4)、14A.13(2)(3)(4)

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就贷款提供保证或作出担保。

由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财务资助，即：

1. 由上市发行人向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财务资助：(1) 关连人士；或(2) 上市发行人及关连人士均持有股份的一家公司，而在该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上市发行人的任何关连人士（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1)至(4)条所界定，但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或

注：计算本规则所述的10%时，不包括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透过上市发行人所持有的附属公司权益。

2. 由下列人士向上市发行人所提供的财务资助：(1) 关连人士；或(2) 上市发行人及关连人士均为股东的一家公司，而在该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上市发行人的任何关连人士（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1)至(4)条所界定，但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

注：计算本规则所述的10%时，不包括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透过上市发行人所持有的附属公司权益。

3. 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或属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3(2)(a)(ii)条所述的公司，及／或为关连人士或属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3(2)(a)(ii)条所述公司的利益而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

4. 上市发行人就其从关连人士或属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3(2)(b)(ii)条所述的公司取得的任何财务资助，抵押其资产；

“选择权”：香港上市规则 14A.13(5)

沽出、接受、转让、行使或不行使涉及上市发行人及关连人士的选择权（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72条所界定者）。选择权受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7至14A.71条所规限。

“合营企业”：香港上市规则 14A.13(6)

上市发行人与关连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实体（如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其它合营的形式成立）而达成任何安排或协议（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0(13)(f)条）。在此情况下，上市发行人的财务承担数额，将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15(2)条所载的方法计算。

“交易”：香港上市规则 14A.10(13)

1. 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14.29条所载的视作出售事项；

2. 任何交易涉及上市发行人沽出、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8条所述形式）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3.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

4. 签订或终止营业租赁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业；

5. 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

6. 订立涉及成立合营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其它合

营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

7. “发行新证券”;
8. 提供或接受服务;
9. 共享服务; 及
10. 提供或购入原材料、半制品及制成品。

“控权人”：香港上市规则 14A. 10(3)

指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

“持续性关联交易”：香港上市规则 14A. 14

指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涉及货物或服务之提供的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通常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

“集团内部交易”：香港上市规则 14A. 31(1)

上市发行人与非全资附属公司之间、或上市发行人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之间达成的交易; 而在有关交易中, 上市发行人概无任何关连人士(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 11(1)至(4)条所界定, 但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在有关附属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 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 而有关附属公司本身并非按上市规则第14. 11或1. 01条所界定的关连人士。(另见第1. 01条、14A. 11(5)及(6)条);

注: 计算本规则所述的10%时, 不包括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透过上市发行人所持有的附属公司权益。

“一般商务条款”：香港上市规则 14A. 10(8)

指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所能够获得的交易条款: 即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 或所订的交易条款, 不比上市发行人所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所给予上市发行人的条款为差。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香港上市规则 14A.31(2)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关连交易：1. 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0.1%；或2. 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于或高于0.1%但低于2.5%，而总代价也低于100万港元。

注：此项豁免不适用于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此等交易由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1(3)条规限。

“百分比率”：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计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达的数字：

1. “资产比率” 14.07(1)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上市发行人的资产总值（详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09至14.12条、第14.16、14.18及14.19条）

2. “盈利比率” 14.07(2)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上市发行人的盈利（详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13及14.17条）

3. “收益比率” 14.07(3)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上市发行人的收益（详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14及14.17条）

4. “代价比率” 14.07(4)

有关代价除以上市发行人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上市发行人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详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15条）

5. “股本比率” 14.07(5)

上市发行人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上市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面值。

注：计算股本比率时，不得包括上市发行人债务资本（如有）

的价值；债务资本包括任何优先股。上市发行人把交易分类时，须在适用的范围内考虑所有百分比率。如属收购事项，若所收购的实体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与上市发行人所采用的不同，上市发行人须在适用的范围内，就有关数字作出适当及有意义的对账，以计算百分比率。

“发行新证券”：香港上市规则 14A. 31 (3)

如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而同时出现下列情况：

1. 该关连人士以股东身份，接受按其股权比例所应得的证券；
或
2. 发行该等证券予该关连人士是根据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规定的股份期权计划发行，或有关证券是根据上市发行人证券首次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前已经存在的股份期权计划发行，而该等证券的上市申请在上述首次开始买卖时已经获得批准；或
3. 该关连人士在这次上市发行人发行证券中，出任包销商或分包销商，并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7.21(2)条及7.26A(2)条的规定；
或

注：(1) 任何实体发行证券，如由关连人士负责包销或分包销，有关包销的条款及条件必须于上市文件中作全面披露。(2) 供股或公开发售的额外申请以及接受按比例分配认购的股权皆不属关连交易。香港上市规则第7.21(1)及7.26A(1)条规定，上市发行人若将未为获分配人认购的证券以额外申请表格方式出售，该等证券须可供全体股东认购，并按公平基准配发。如拟以此方式发售该等证券，供股或公开发售的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必须事先作全面披露。(3) 如上市发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为旗下同是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发行证券出任包销商或分包销商，而该上市附属公司

属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5)或14A.11(6)条所指之关连人士，则该项交易对上市控股公司而言亦属关连交易。在此情况下，本身是控股公司的上市发行人须受关连交易的规定规限，除非该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1(1)或14A.31(2)条获得豁免，则作别论。此规则的豁免只适用于该上市附属公司，并不适用于其上市控股公司。

4. 该关连人士签订有关配售证券予并非其联系人的第三方，以减持该类证券的权益之协议后14天内，由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证券”予该关连人士。该等新证券的发行价，不得低于配售价。配售价可因应配售费用作出调整。发行予该关连人士的证券之数，亦不得超过其配售证券之数。

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28条，上市发行人须刊登公告，载述关连人士配售及认购股份的详情。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香港上市规则 14A.31(4)

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3(1)(b)(i)条所述的交易，包括上市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买卖在香港联交所（或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证券。如有关交易并非在香港联交所（或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而关连人士并无收取或支付任何代价，则此项豁免依然适用。如有关交易的目的，是直接或间接将一项利益授予“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而该人士同时为有关公司的主要股东，则此项豁免并不适用。

“购回本身证券”：香港上市规则 14A.31(5)

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购回其证券，而该证券购回是在香港联交所（或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根据《股份购回守则》作出的全面收购建议。如该项购回是在香港联交所（或获认可的证券

交易所)进行,但关连人士明知而将其证券售予上市发行人,则此项豁免并不适用。

“董事服务合约”：香港上市规则 14A. 31 (6)

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与上市发行人订立的服务合约；

注：凡香港上市规则第13.68条适用的“董事服务合约”，均须遵守该规则所述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消费品或消费服务”：香港上市规则 14A. 31 (7)

上市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其关连人士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此等消费品和消费服务：

1. 必须属一般供应自用或消费的类别；

2. 必须是由买方自用，不得由买方加工而成其本身产品或作转售又或为其本身任何业务或计划业务而作其它用途（不论是有偿或无偿）；

注：例子包括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提供的水电服务，关连人士在上市发行人拥有的餐馆用膳，以及关连人士由从事杂货零售业务的上市发行人购买杂货自用等。

3. 由买方消费或使用时的状态，须与买方购买时相同；

4. 其总代价或价值，占上市发行人最近期发表的经审计帐目或（如编备有综合帐目）最近期发表的经审计综合帐目所示的总收益或购货总额（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百分比，必须少于1%；及

5. 有关交易的条款对关连人士而言，不得优于独立第三方可得条款，或对上市发行人而言，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注：上市发行人在决定本规则是否适用于一项交易时，宜及早征询香港联交所的意见。

“共用行政管理服务”：香港上市规则 14A. 31 (8)

上市发行人与关连人士之间按成本基准共享行政管理服务。服务的成本必须可予识别，并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准分摊。例子包括公司秘书服务、法律服务及员工培训服务。

“日常业务”：香港上市规则 14. 04 (8)

指该实体现有的主要活动，或该实体的主要活动所完全依赖的活动。所谓在日常业务中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单指由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所谓并非在日常业务中提供的财务资助，即指并非由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

“关联公司”：

是指公司和关连人士均持有股份的公司，并且公司的任何关连人士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

“最高限额”：14A. 35 (2)

就每项关连交易订立一个最高全年总额（「上限」），而发行人必须披露其计算基准。此全年上限必须以币值来表示，而非以所占上市发行人全年收益的某个百分比来明示；有关百分比是按其最近期发表的经审计帐目或（如编备有综合帐目）最近期发表的经审计综合帐目计算出来。发行人厘定上限时，必须参照根据其已发表数据中确定出来的以往交易及数据。如发行人以往不曾有该等交易，则须根据合理的假设订立上限，并披露假设的详情。

注：参照全年收益及其它基准可能有助厘定有关上限的币值。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事宜作如下一般性授权。但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给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总面值不得超出于本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总面值的20%（不包括另行根据供股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

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或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当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1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7年6月13日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不仅成功实现A股和H股上市，而且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价值持续增长。公司今日之成就，取决于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各位董事通过认真履职，为公司的改革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为（按姓氏笔画排序）：王成然、冯军元、许善达、李若山、杨祥海、杨向东、肖微、吴菊民、张祖同、周慈铭、郑安国、袁天凡、徐菲、高国富、霍联宏。其中许善达、李若山、肖微、张祖同、袁天凡为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换届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通过保监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五届董事会仍然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王成然先生简历

王成然，男，1959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

王成然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处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王先生现在还担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冯军元女士简历

冯军元，女，1969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自1998年起加入凯雷投资集团，现任凯雷的董事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在加入凯雷之前，冯军元女士曾在纽约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工作近五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冯女士获得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许善达先生简历

许善达，男，1946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善达先生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在此之前，许先生还曾担任多个政府职务，包括财政部税务总局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国家税务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税制改革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地方税务司司长、稽查局局长。许先生目前还担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先生197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控制系，1984年获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获英国巴斯大学财政专业硕士学位。

李若山先生简历

李若山，男，194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系主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若山先生现任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复旦金融期货研究所所长。李先生曾担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三家公司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李先生目前还担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先生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杨祥海先生简历

杨祥海，男，1952年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祥海先生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经调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燃气（集团）公司的董事长等。

杨向东先生简历

杨向东，男，1965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凯雷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兼凯雷亚洲基金联席主管，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加入凯雷之前，杨向东先生在高盛集团工作9年，曾任高盛的董事总经理、亚洲直接投资部联席主管及高盛亚洲管理委员会委员。杨先生亦曾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杨先生目前还担任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获得哈佛大学经济学学士及哈佛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肖微先生简历

肖微，男，196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律师。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微先生曾在北京市第七律师事务所和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从事律师工作，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核工作委员会委员，曾担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获得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吴菊民先生简历

吴菊民，男，1956年4月出生，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吴菊民先生曾任上海卷烟厂组织科副科长，教育科科长兼厂校
校长，干部科科长，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高扬国际烟草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卷烟厂副厂长、厂长。

张祖同先生简历

张祖同，男，1948年11月出生，理学学士，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祖同先生2004年1月自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退休前曾出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多个职位，包括安永香港及中国区副主席、专业服务管理合伙人和安永审计及咨询服务主席。张先生曾担任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海湾控股有限公司及南兴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获得伦敦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周慈铭先生简历

周慈铭，男，195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慈铭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长；上海财经大学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并曾在美国华盛顿大学和美国斯坦福大学任访问教授，周先生曾担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郑安国先生简历

郑安国，男，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安国先后担任南方证券深圳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兼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天凡先生简历

袁天凡，男，1952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现任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天凡先生曾担任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盈科拓展集团副主席及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联交所行政总裁等。袁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市政协委员，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奇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先生获得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徐菲女士简历

徐菲，女，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菲女士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市场开发部、法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高国富先生简历

高国富，男，1956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国富先生曾先后出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等。

霍联宏先生简历

霍联宏，男，1957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霍联宏先生曾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在此之前，霍联宏先生曾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险部负责人、副经理等。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07年6月13日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本届监事会任期内，公司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不仅成功实现A股和H股上市，而且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价值持续增长。各位监事通过认真履职，为公司的改革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按姓氏笔画排序）：
张建伟、周竹平、林丽春。

本次监事会换届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通过保监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五届监事会仍然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张建伟先生简历

张建伟，男，1954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建伟先生曾担任上海新沪玻璃厂副厂长；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实业部副经理、经理，实业管理总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先生目前还担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周竹平先生简历

周竹平，男，1963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竹平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副部长，宝山钢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林丽春女士简历

林丽春，女，1970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红塔集团驻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丽春女士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林女士还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2007年4月6日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2009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称“本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为（1）本公司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产险”）、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太保资产”）资金运用管理；（2）太保产险、太保寿险之间保险业务相互代理；（3）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资产之间共享中心成本分摊。

本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经过董事会的审批，并且向保监会履行相应的报备手续。因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本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09年本集团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三笔，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再保险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太保产险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香港公司”）于2008年签订《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下称“分保合同”）。双方均为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签订的分保合同系再保险业务关联交易。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项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太保产险董事会审议批准，且董事会同意在合同到期后，由太保产险与太保香港公司自行续签。太保产险与太保香港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续签该分保合同。本重大关联交易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已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备保监会。

2、关于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以170,250,000元（指人民币元，以下简称“元”）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江养老”）113,500,000股股份，同时以327,914,833.50元认购长江养老定向增发的218,609,889股股份，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长江养老51.753%的股份。

由于本公司副总裁施解荣先生亦为长江养老董事，长江养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太保寿险对长江养老进行增资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本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关联交易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法定披露程序（具体情况详见2009年5月4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上交所公告

编号：临 2009 - 013）。

3、关于资金运用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太平洋安泰”）委托太保资产公司运用管理其委托资产，双方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太平洋安泰系本公司与 ING（荷兰国际）共同控制的法人，本交易构成太保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并报太保资产的董事会审议批准。本重大关联交易结合太保资产公司成本，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已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备保监会。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开展以来已取得一定成效，由于关联交易的数量众多，种类较为集中，2009 年，本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中进一步突出重点，改善操作流程，提高管理的效率。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修订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适用于本集团，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等环节进行了修订及完善，进一步明确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分工及协调合作。

（二）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管理。

1、关联方信息及时更新。本公司自建立关联方信息库以来，一直持续更新关联方信息，定期提请关联方注意关联交易方面的新规定并且配合公司完成关联方信息的更新工作。

2、关联交易的及时报备与披露。2009 年本集团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三笔，已按照保监会的规定履行报备手续以及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对外披露程序。

3、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计及专项检查。本公司审计中心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同时，本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分别与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公司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太保产险苏州、吉林分公司以及太保寿险苏州、河南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分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整改，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2009年，本公司在总结过去关联交易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不断的完善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等流程的管理，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遵守监管机关以及上市地的上市监管要求，为公司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型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